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财务报告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
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估值报告

嘉学评估估值字〔2022〕8310009号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Xiamen Academic Practice Valuer Co., Ltd.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估值报告声明	1
第二章 估值基本事项	2
一、 委托人	2
二、 被估值单位	2
三、 估值对象	4
四、 估值目的	5
五、 估值基准日	5
六、 价值类型	5
第三章 估值假设	6
一、 一般假设	6
二、 特殊假设	6
第四章 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8
一、 通行的估值思路及方法	8
二、 估值思路及方法的选择	8
第五章 估值结论及重要提示	11
一、 估值结论	11
二、 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	11
三、 估值报告日	12
第六章 估值报告的附件	13

第一章 估值报告声明

一、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估值机构）接受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委托人、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通行的估值方法，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估值。

二、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三、本估值报告属咨询性质。本估值报告不是一份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所撰写的报告，报告的观点仅基于财务分析，未将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纳入考虑。

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估值机构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使用者。

五、本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或限制，委托人或者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六、委托人或者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只能按照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估值报告前，请务必阅读估值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的影响。

第二章 估值基本事项

一、委托人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286705F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注册资本：20918.52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石墨材料、电子辅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导热石墨膜、电子辅料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部件、散热产品、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热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估值单位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324969R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7号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服务；科技园区物业开发、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梦想工场成立于2015年07月27日，系由碳元科技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6年9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梦想工场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均由碳元科技认缴。

2017年11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梦想工场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至15000万元，均由碳元科技认缴。截止于估值基准日，梦想工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1,660	100.00%
合计		15,000.00	11,660	100.00%

(三)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公司产权结构

截止于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时，公司股权投资共4项，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值合计121,675,256.46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常州重道扬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	42.25	60,501,894.22
2	常州阿木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	9.00	13,634,200.00
3	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	2.48	12,112,562.24
4	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1	26.24	35,426,600.00
合计				121,675,256.46

其中，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1) 常州重道扬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道扬帆”），2015年12月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进区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阿木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木奇”），2014年6月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进区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67万元，经营范围为：动铁式扬声器、耳机、电声类元器件研发、制造、加工、组装、检测、销售与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未彬辰复”), 2015年12月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区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253.75 万元, 经营范围为: 利用自有资金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道永续”), 2015年12月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进区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5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近三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738.64	11,614.59	10,226.34
负债	287.90	4.42	5.23
所有者权益	12,450.74	11,610.17	10,221.11
审计机构及意见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58	-10.94	-13.02
净利润	-6.58	-10.94	-13.02
审计机构及意见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五) 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之间的关系(如产权关系)

本次估值的委托人为碳元科技, 被估值单位为梦想工场。委托人是被估值单位的母公司。

三、估值对象

根据碳元科技的委托, 本次估值对象为碳元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梦想工场的

公允价值。

四、估值目的

根据估值委托合同的约定,本估值报告仅供碳元科技编制财务报告这一目的作价值参考。委托人及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只能按照估值报告载明的上述估值目的使用,不得用作转让、交易、融资、权属变更等经济行为定价依据及其他经济鉴证行为,更不得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五、估值基准日

根据碳元科技的委托,本项目估值基准日是2021年12月31日。

本次估值工作中,相关估值参数的引用或选取,均基于该日之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值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估值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估值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估值价值类型。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第三章 估值假设

本次估值中，估值人员遵循了以下估值假设：

一、一般假设

（一）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估值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假设是对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较为完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

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三）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是由部分资产和负债按照特定目的组成，并且需要完成某种功能，实际就是假设经营主体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将会继续按照这个特定目的，继续该特定功能。

二、特殊假设

（一）现时对被估值单位及所属子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和法律环境以及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被估值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

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三）被估值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是尽职尽责的，其开展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被估值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四）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合法、完整的。

（五）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被估值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第四章 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一、通行的估值思路及方法

按照惯例，对企业价值进行估值通常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一）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对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估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二）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其中：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估值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二、估值思路及方法的选择

（一）选择的估值思路及方法

本次估值，选择资产基础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是：

1、梦想工场是一家投资基金公司，其主营是股权投资，目前项目均处于投资期，退出时间未能确定，无法预测未来收益情况，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的基础。

2、基金公司的估值与其规模、项目类型及投资阶段均相关，由于无法找到

同类型的基金公司，故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的基础。

3、梦想工场为一家投资基金，账面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各项资产、负债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估值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估值分析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估值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估值思路及方法的具体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值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全部财产份额价值=全部资产估值结果-全部负债估值结果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估值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对银行存款进行核实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估值。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梦想工场对重道扬帆、阿木奇、未彬辰复和重道永旭的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常州重道扬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	42.25	60,501,894.22
2	常州阿木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	9.00	13,634,200.00
3	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	2.48	12,112,562.24
4	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1	26.24	35,426,600.00
合计				121,675,256.46

（1）阿木奇的投资股权比例较低，本次参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采用市场乘数法确定其估值。

股权投资价值=PB×被投资单位近期净资产×持股比例

（2）重道扬帆、未彬辰复、重道永旭为三家创业投资性基金公司，其主要资产均为股权性投资。本次对上述三家基金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整体资产

价值，在整体资产价值超过合伙人出资额时，确认有收益可分配；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收益分配比例进行分配；以投资成本加分配收益确定股权投资价值。

本次在确定基金公司主要资产——股权性投资价值时，参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即在分析各项股权投资的时间、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期后投融资情况以及是否上市或正在申报材料等因素的基础上，区分不同情况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①对于持有的已上市企业股票，以 Wind 咨询上查询的上市公司股票基准日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定估值结果；对于存在限售期的股票，同时考虑限售折扣。

②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发生过股权交易，则参照最新融资时的价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估值；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基金管理人或被投资企业计划回购股权，且被投资企业具备明确回购能力，则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计算确定其估值；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且基金管理人或被投资企业暂无回购计划，公开市场具有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的，则采用市场乘数法确定其估值。

③对近期投资的股权，则按投资成本确定其估值。

3、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以被估值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估值。

第五章 估值结论及重要提示

一、估值结论

经估值，截止于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在本估值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估值报告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公允价值的价值类型，采用资产基础法，本次估值的梦想工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元（RMB13,294.85万元）。

本估值报告使用人在应用本估值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估值报告声明、估值假设、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等事项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二、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

（一）估值前的账面数以及估值过程中采用的被估值单位历年财务数据均是以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为基础，估值基准日时的会计报表业未经审计。我们的估值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二）本估值报告属咨询性质，不具有法律效力。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及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委托人及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只能按照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使用，不得用于转让、交易、融资、权属变更等经济行为及其他经济鉴证行为，更不得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三）本次估值报告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估值，估值结论仅在资产负债表日，即估值基准日有效。

（四）本估值报告结论是根据本次估值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本估值报告结论只有在本次估值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不变的条件下成立。

（五）重大期后事项。估值基准日至估值报告日之间可能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为：

1、在估值基准日以后的报告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估值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估值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估值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估值机构重新确定估值结论;

(3)对估值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估值报告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七)本估值机构对本估值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三、估值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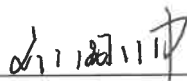
本估值报告的报告日为2022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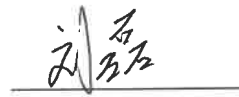
谨此报告!

本估值报告文号为“嘉学评估估值字〔2022〕8310009号”,估值对象长期股权投资梦想工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元(RMB13,294.85万元)。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估值人员:


刘国帅


刘磊



第六章 估值报告的附件

- 一、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估值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三、估值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四、估值明细表。

编号 32048300020171117021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46324969R (1/1)

名称 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徐世中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27日至2065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服务; 科技园区物业开发、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1月 1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会企表0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711,171.8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19,8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259.91
存货		应交税费	11.1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711,171.87	流动负债合计	51,071.0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675,256.46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7,925.00
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7,92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878,996.02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600,000.00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75,256.46	未分配利润	7,907,43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07,432.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507,432.31
资产总计	127,386,42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386,428.33

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章	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5
	第二条 本企业基本信息	5
第三章	出资及后续募集	10
	第三条 出资	10
第四章	本企业的经营和管理	16
	第四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16
	第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7
	第六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17
第五章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9
	第七条 有限合伙人	19
第六章	管理及决策机构	21
	第八条 企业管理人	21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24
	第十条 专家顾问委员会	26
第七章	费用分类及承担、投资收入分配	26
	第十一条 管理费	26
	第十二条 自身开销	27
	第十三条 已投资项目费用	27
	第十四条 投资收入分配及亏损分担	28
第八章	合伙人会议	30
	第十五条 合伙人会议	30
第九章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转让和退伙的条件和程序	31
	第十六条 入伙、转让和退伙	31
第十章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转化程序	36
	第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的转化	36
第十一章	本企业账簿和报告	37

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

前言

本有限合伙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 】月【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订立：

- (1) 普通合伙人：宁波远道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2号楼211室
- (2) 有限合伙人：本协议附件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明细表》所列的各方。
(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统称“协议各方”)

鉴于：

- 1. 协议各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进行相关领域的投资活动。
- 2. 协议各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参与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为本企业的“出资人”。

第十八条 账簿和记录	- 37 -
第十九条 核算账户	- 37 -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 37 -
第十二章 本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39 -
第二十一条 解散和清算	- 39 -
其他	- 41 -
第二十二条 陈述与保证	- 41 -
第二十三条 通知	- 41 -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 42 -
第二十五条 争议解决	- 42 -
第二十六条 保留条款	- 43 -
第二十七条 税收条款	- 43 -
第二十八条 投资冷静期及冷静期解除权	- 44 -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	- 45 -
附件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明细表	- 49 -
附件二：有限合伙人通讯方式	- 50 -

有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各方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在本协议（包括附件）以及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定的含义。本协议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合同均包括不时生效的对该合同的各项修订、修改和补充。

名称	含义
"普通合伙人"	指宁波远道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远道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指本协议附件一所述的各方。有限合伙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在本企业中以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
"本企业"	指协议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共同合作参与出资并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人"	本企业委托的管理本企业投资及运营相关事宜的企业管理人，即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人"或"合伙人"	指向本企业认缴并提供出资的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	指经普通合伙人提名并由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多名委员组成的本企业的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本企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其退出方案等事宜进行审批和决策，其具体职权和组成见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
"专家顾问委员会"	指由企业管理人决定聘任的就本企业发展战略、重点投资领域发展趋势、重点项目投资决策等提出建议的本企业管理人的顾问机构，但不承担任何决策职能。
"投资项目"或"项目"	指本企业拟投资或已投资的企业。
"首期缴款到期日"	指各出资人按照本协议第 3.2.2(a)条的约定向本企业缴纳的金额相当于其认缴出资额 50%金额的缴款截止日期。
"可供投资额"	指本企业全体出资人的认缴出资额扣除已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及存续期内企业费用、组织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等费用支出后的差额。
"总认缴出资额"或"认缴出资额"	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自承诺向本企业缴纳的全部出资。
"组织运行费用"	指为本企业自身筹建、注册、审计、解散和清算等与本企业有效存续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筹建费用、工商注册、变更登记费、审计、解散和清算费用等。
"企业费用"	指除了组织运行费用以外，为了实现企业之目的或者根据政府税收等政策规定，在企业业务开展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税金等在内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企业自身筹建、注册、审计、解散和清算等与本企业有效存续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本企业业务开展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管理费、投资项目费用、税金等在内的其他费用。

"管理费"	指本企业支付给本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企业事务的报酬。具体见第十一条的约定。
"缴纳出资通知书"	指由本企业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向出资人发出的,规定具体接受通知的出资人当期应实际缴付出资的时间、数额和比例等事项的文书。具体见第 3.2.2(c)条的约定。
"已缴出资额"或"实缴出资额"	指本企业各合伙人依据缴纳出资通知书所已实际缴纳的累计出资额。
"剩余出资额"	指本企业各合伙人的已经认缴而未实际缴纳的出资,即认缴出资额与已缴出资额的差额。
"违约有限合伙人"	指未按照缴纳出资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具体见第 3.2.3 条的约定。
"投资收入"	指本企业在项目退出后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收回的项目投资本金,超过项目投资本金的溢价、临时投资收益、分红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本企业的现金收入和各类偶得收入。
"项目退出"	指本企业向第三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已投资项目原股东回购和被投资企业清算)其所持有的已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股份,本企业不再对已投资项目中所转让的该等权益享有相应的收益或承担相应的风险。
"投资组合"	指本企业多个已投资项目集合。

"关联方"	是指就某一个合伙人而言,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界定的关联方。
"投资净收益"	指投资收入扣减相当于项目投资本金、本企业费用和组织开展费用后的剩余金额。
"合伙人会议"	由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组成。具体见第十五条的约定。
"三分之二同意"	指,于同意当时,违约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中,认缴出资额总和达到或超过该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和的三分之二的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明示同意。
"二分之一同意"	指,于同意当时,违约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中,认缴出资额总和达到或超过该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和的二分之一的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明示同意。

第二章 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第二条 本企业基本信息

- 2.1 名称: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97 号
- 2.3 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
- 2.4 普通合伙人:宁波远道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徐世中
有限合伙人 3:钱海英
有限合伙人 4:缪丽锋

有限合伙人 5: 曹新华
有限合伙人 6: 谈珂

2.5 合伙目的和投资方式

2.5.1 合伙目的: 本企业通过整合企业管理人丰富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经验和有限合伙人的资金优势, 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商业模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优秀的管理层团队等优良品质的目标公司, 以获得本企业资本的增值, 并最终实现全体合伙人收益的最大化。

2.5.2 投资方式: 本企业的投资方式为创业投资; 本企业闲置资金可以阶段性投资于保本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存放银行、购买国债等。

2.5.3 投资区域: 本企业无投资区域限制。

2.6 经营范围

2.6.1 创业投资

2.6.2 如超出以上经营范围,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需在企业管理人提议后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同意通过, 方可开展相关的项目投资。在开展该项目前, 如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则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适当变更本企业的经营范围。

2.7 投资领域

本企业重点投资于消费电子、先进制造、机器人、新材料相关领域产业的企

业。

2.8 投资限制

2.8.1 本企业投资项目时, 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2.8.2 本企业一次向单个项目投资的金額不得高于本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20%, 累计投向单个项目的全部投资金額不得高于本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30%。如因特殊情况需超过以上限額的, 需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方可投资。

2.8.3 本企业以其认缴出资对外投资和运用, 其投资和运用的范围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所允许的范围內依据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独立判断自主决定。但本协议另有规定需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的除外。

2.8.4 本企业不得:

- (a) 投资于证券、期货及其衍生品交易、房地产领域 (指直接或间接进行房地产物业购买的投资行为);
- (b) 直接进行境外投资;
- (c)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d) 在二级市场上以获短期差价为目的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e)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发放贷款, 资金拆借;
- (f) 担保业务;
- (g) 本企业向企业管理人出资;
- (h) 本企业进行根据本协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对于本企业的经营范围有监管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禁止进行的其他投资。

2.9 临时投资

为实现本企业利益的最大化，在风险可控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企业管理人可以将本企业的闲置资金存放银行、购买国债和/或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以及采取其它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的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管理本企业的账面现金（包括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用等现金）。

2.10 托管

2.10.1 概述

为了更好的对各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和本企业的收入收益（“本企业资金”）进行登记管理、有效监督、随时核查以及更专业化的收支管理，各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选取一家托管银行履行上述有关义务。本企业管理人有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决定更换托管银行。

2.10.2 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安全、完整地保管本企业资金；根据本企业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运用、调配合伙企业资金；和本企业管理人定期对账；妥善保存和本企业资金有关的一切原始记录、账册、交易凭证和记账凭证等。

2.10.3 本企业和托管银行签署托管协议（“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a)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 (b) 企业、普通合伙人、企业管理人及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
- (c) 企业资产的托管，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范围、托管期限、托管账户的开立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
- (d) 企业对托管银行的业务监督、检查；

- (c) 付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f) 托管银行的监管责任；
- (g) 托管银行必须及时提供的相关服务；
- (h) 企业托管报告；
- (i)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 (j) 托管银行的更换条件及程序；
- (k) 托管银行在本企业清算中的职责；
- (l) 违约责任；
- (m) 保密；
- (n) 托管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以及
- (o) 争议解决方式。

2.10.4 除上述条款和内容之外，本企业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及所适用的法律要求在托管协议中订立其他条款和内容。

2.10.5 资金被托管期间所产生的存款利息和其他收益，应根据第 14.1 条的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2.11 存续期限、投资期和回收期

2.11.1 本企业的经营期限（即合伙存续期限）为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其中投资期为三年，回收期为二年。期限届满，如有未退出的已投资资产项目，经三分之二同意，合伙存续期可延长一年。如果延长一年后，仍有未退出的已投资资产项目，经三分之二同意，合伙存续期可再延长一年。否则，本企业应立即按本协议及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解散清算。

2.11.2 投资期内，本企业应完成全部认缴出资的对外投资，企业存续期内，本企业资金可用于支付合伙存续期内的本企业自身开销、管理费、被投资企业费用等企业费用支出（含为回收期和可能发生的延长期所预付的相关费用）。若投资期限届满，但本企业仍有尚未使用的可供投资额且其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10%，则经二分之一同意，投资期可延长一年；否则，项目投资期仍按 3 年执行，在不影响本企业正常运行

的前提下，未使用的出资额向合伙人按比例退回。

2.11.3 项目投资期后的剩余合伙存续期限为项目回收期，原则上不得再投资新的项目，但经合伙人会议二分之一同意的除外。延长的合伙存续期限内，本企业不得投资新项目。

第三章 出资及后续募集

第三条 出资

3.1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均需以货币出资。

3.2 认缴出资额

3.2.1 本企业的出资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在本合伙协议中承诺认缴出资额的数额在普通合伙人通知的时限内分期予以缴付。其中：

(a) 每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至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以 100 万元为递增额。但经普通合伙人书面认可，有限合伙人可以不受前述数额的限制。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详见附件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明细表》。

3.2.2 缴纳出资程序

各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及其在签署本协议时的认缴出资额分期缴纳：

(a) 合伙人首期出资为各认缴出资额的 50%，出资时间为本企业成立（以取得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后，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纳出资通知书所指定的日期。第二次出资为各认缴出资额的 50%，缴纳日期为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纳出资通知书所指定的日期。如任一合伙人不能按照规定缴纳首期出资的，在宽限期后普通合伙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其退伙，并要求其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本企业不能正常设立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的筹办费用等。

(b) 第二期缴付出资的条件为：上一期出资的缴纳资金扣除已投资资金及支付相应费用和备付近期拟向已投资项目投资的金额后的剩余资金小于或等于上一期实缴资金的 15%。

(c) 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全体有限合伙人签发缴纳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通知书上应载明接受通知书的合伙人的该次应缴纳的出资额、最迟缴纳时间、累计已缴纳的出资额以及剩余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如任一有限合伙人不能按照约定缴纳任何一期出资的，在本协议第 3.2.3(a)条约定的宽限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赔偿其他合伙人因违约有有限合伙人违约而受影响的投资组合有关的一切已发生或将会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就其违约行为给本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d) 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别计算各合伙人应缴纳的出资额，每次实缴的出资额均应用于本企业的投资或用于支付本企业自身开销、管理费、已投资项目费用等本企业费用。

(e) 如普通合伙人在发出缴纳出资通知书之后，认为需要调整各合伙人当期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时，且该等调整变化发生在该次缴纳出资的起因事件（如项目投资、支付本企业自身开销、管理费、已投资项目费用等本企业费用）发生之前的，普通合伙人应尽快向各合伙人再次签发新的缴纳出资通知书，并在新的缴纳出资通

知书中载明缴纳出资的变化数额和时间。其中需要补充增加出资的，其缴纳时间应不早于新的缴纳出资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

- (f) 普通合伙人可以委托本企业的托管银行代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纳出资通知书

3.2.3 违约有限合伙人

- (a) 违约和违约认定通知。如任一有限合伙人在收到缴纳出资通知书后，未能按照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该期应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向本企业就未缴付金额支付违约金。如其在超过缴纳出资通知书所规定的缴款期限 30 个工作日（“宽限期”）之后，仍然不能足额缴纳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将该有限合伙人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尽快就违约行为的认定向全体有限合伙人签发书面通知（“违约认定通知”），违约认定通知中应载明相关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其违约之前已缴纳的出资总额及其此次违约未出资的数额，并告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对该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享有优先受让权。此外，普通合伙人也有权按照和相关未能按照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其该期应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达成的相关谅解协议，不认定其为违约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违反缴付出资义务的，罚则参照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处理方式。
- (b) 违约的后果。一旦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人，则将发生以下法律后果。
 - (i) 违约有限合伙人不再享有合伙人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决议等需合伙人签字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变更登记文件）无需其签字即可依据本协议的相

关约定生效。

- (ii) 违约有限合伙人在收到违约认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权选择将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进行转让，转让程序根据第 3.2.3(d) 条的约定进行。一旦完成转让，则受让人即享有原违约有限合伙人名下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表决权；如违约有限合伙人选择不进行转让，则在整个企业存续期间，均将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人。违约有限合伙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选择的，视为不同意转让。
- (iii) 违约有限合伙人已在本企业已实施分配的已投资项目项下所获得的收益不作追溯调整。
- (iv) 一旦完成转让，则受让人按其实际受让的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有限合伙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 (c) 违约有限合伙人在未转让出资期间将不享有合伙人表决权，其他有限合伙人在此期间行使表决权时将不计算违约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表决权。如果本协议第 3.2.3(d) 条的约定完成部分认缴出资转让的，违约有限合伙人仅就其剩余的认缴出资额享有表决权；如根据本协议第 3.2.3(d) 条的约定完成全部认缴出资转让的，违约有限合伙人将不再享有表决权。
- (d) 违约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转让程序
 - (i) 违约有限合伙人被认定并同意转让后，应与普通合伙人在被认定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其应转让的认缴出资额和价格。定价原则为所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并给以一定的流动性折价。普通合伙人应在转让的出资额和价格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违约有限合伙人的违约事实及出让比例和价格，同时要求全体合伙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

部分认缴出资行使优先受让权。如期限届满后仍无合伙人书面要求行使优先受让权的，违约有限合伙人有权在 30 日内自行就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寻找意向受让人，并在找到意向受让人后立即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通知上应列明意向受让人基本信息、转让价格、转让比例及其他相关转让条件。普通合伙人在收到前述通知并认定其中的意向受让人为合适的意向受让人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同时，如其受让条件优惠于违约有限合伙人前期通知普通合伙人的条件的，普通合伙人需告知其他合伙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在同等转让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ii) 如在违约有限合伙人根据第 3.2.3(d)条第(i)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的过程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其他合伙人均向普通合伙人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请求，并且不能约定各自购买的比例，则按照请求各方在本企业认缴出资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如在普通合伙人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其他合伙人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请求，则视为其他合伙人放弃此项权利，经普通合伙人认可，违约有限合伙人即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转让给相关受让人。

(iii) 如违约有限合伙人未能在违约认定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寻找到合适的意向受让人，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违约有限合伙人寻找受让人。在此种情况下，受让人可以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寻找和确定，其他合伙人不再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是，普通合伙人并无代违约有限合伙人寻找受让人的义务。

(iv) 违约有限合伙人在将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进行转让时，如有需要，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签署及提供工商、企业备案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转让协议等。本协议的此等约定即被视为违约有限合伙人的

全权授权普通合伙人将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转让给受让方的预先书面授权。以上述方式通过的普通合伙人的决定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v) 受让人（即“投资人”）受让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后，即成为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应履行其受让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剩余未缴出资的缴付义务，并需代违约有限合伙人支付第 3.2.3(a)条约定的该部分受让的认缴出资逾期缴款所形成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计算期间自违约认定通知所规定的最后缴款日期的次日起至受让人按违约认定通知规定的应缴纳出资额足额缴款当日止。

(vi) 对于受让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的除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其在符合本协议第十六条约定的条件下，将成为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vii) 违约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不被免除。违约有限合伙人对本企业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管理费等等）不因本协议第 3.2.3 条所述的任何交易而被自然免除。除非有人为违约有限合伙人代为清偿因其违约未履行缴纳义务的出资，或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被转让，否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该违约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含预提扣除）其可能需要支付的各类应付款项，或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法律等手段请求赔偿、寻求救济。

(viii) 任一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即违约且未缴纳任何出资的，且逾期超过一个月仍未找到受让方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其除名。普通合伙人决定除名有限合伙人的，应向该有限合伙人签发除名通知书，并告知其他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被除名的，不再享有本协议及《合伙企业法》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因其违约给普通合伙人或本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需赔偿该等损失。

3.2.4 进一步行为

当本协议第 3.2.3(d)条和第十六条所述的情况发生后,企业管理人应该在可能的时间内尽快修订本协议,以反映上述交易引起的任何相关变化。

第四章 本企业的经营和管理

第四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4.1 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 and 运营管理经验。普通合伙人作为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本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全体合伙人对本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产生方式等事项约定如下:

4.1.1 作为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应委派一名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勤勉尽责地执行本企业的义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其委派的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企业全体合伙人、本企业管理人以及托管银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

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下列事务必须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 (a) 对于拟投资的项目,必须取得本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不低于三分之二多数赞成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流程。
- (b) 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企业进行与已投资项目(含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均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办理。

4.1.3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

监督和检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企业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除所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及更换程序适用本协议下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条款。

第六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6.1 在遵守所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6.1.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代表本企业确定各合伙人各期认缴出资的实际缴付时间,并向各合伙人发出缴纳出资通知书;

6.1.2 根据本协议约定,委派本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6.1.3 寻找、评估并商谈投资项目,如企业最终未予投资,在寻找、商谈投资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由负责该项目的普通合伙人承担;

6.1.4 普通合伙人可以自晋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企业同类型的业务;

6.1.5 其他企业管理人职责范围之外的本企业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规章制度决定等事项。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选择将前述的部分权利委托给本企业管理人行使。

6.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6.2.1 普通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6.2.2 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负有勤勉义务。

利益据为已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本企业并加付使用费或利息；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所有相关损失及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为此而额外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追索费用）。

第五章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有限合伙人

7.1 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为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2 有限合伙人有权：

7.2.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7.2.2 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7.2.3 获取本企业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7.2.4 对涉及其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2.5 其在本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2.6 在普通合伙人作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7.2.7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7.2.8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的职责。

6.2.3 普通合伙人不得以本企业的名义对外借款。

6.2.4 普通合伙人不得以本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6.2.5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及免责事由：

(a) 普通合伙人应依照其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所取得的权限执行本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务，如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企业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 普通合伙人在管理合伙事务的过程中，可以咨询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技术工程师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在合理信赖以上专业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普通合伙人对其非恶意的作为或不作为的结果不承担责任。

6.3 普通合伙人的地位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除名、变更、吸收普通合伙人，亦可同时或单独的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作相应更换。如因全体合伙人除名普通合伙人导致本企业只留存有限合伙人的，本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6.4 普通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6.4.1 普通合伙人基于忠实、勤勉原则为本企业谋求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将适于本企业的投资机会转介给第三方或者以此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若因普通合伙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致使本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4.2 普通合伙人在管理合伙事务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将应当归本企业的

- 7.7 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但是普通合伙人提出异议的除外。
- 7.8 有限合伙人的赔偿责任
-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第三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7.9 有限合伙人地位平等
- 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本企业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 7.10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身份转换
-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 第六章 管理及决策机构
- 第八条 企业管理人
- 8.1 本企业的企业管理人为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企业存续期间对本企业的对外投资事宜进行管理，企业管理人的选聘、变更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 8.2 本企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8.2.1 投资于投资策略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直接或通过特殊目的实体），出售、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被投资企业；

- 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7.3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除所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形及上述 7.2 条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本企业的经营以及本企业的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不参与已投资项目决策，不得代表本企业行事或者参与本企业的管理。
- 7.4 有限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其应得的本企业的收益。
- 7.5 本协议所有约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人向本企业介绍投资的责任或对有限合伙人其他投资行动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 7.6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7.6.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本企业缴纳出资，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时的违约责任。
- 7.6.2 不得参与和干涉本企业事务的执行，对外不得代表本企业。
- 7.6.3 除非发生有限合伙人退伙，否则在本企业清算前，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请求分割本企业的财产。
- 7.6.4 有限合伙人需对普通合伙人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均履行保密义务，仅将其用于本企业相关的事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本企业业务无关的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普通合伙人有利益冲突的商业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本企业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上的责任。

- 8.2.9 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有限合伙人在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权益（指有限合伙人在权益转让除外）；
- 8.2.10 根据有限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协议；
- 8.2.11 根据本协议召集和召开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 8.2.12 向各合伙人报送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报告。
- 8.3 全体合伙人作此作出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企业管理人代表全体和或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 8.3.1 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协议。
- 8.3.2 本企业设立、变更所涉全部工商登记/变更、企业备案/变更文件。
- 8.3.3 当企业管理人担任本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本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 8.4 本企业管理人员的营运费用
- 本企业管理人员将负担：(I)与其日常运营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办公室租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以及其他日常营运费用；(II)其管理团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8.5 本企业管理人员负责组建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管理团队，相关费用亦由本企业管理人员承担。
- 8.6 合伙企业对本企业管理人员的委任不应在任何方面解除普通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就本企业的管理和本企业的事务所具有的全部责任，或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而应当对本企业承担的任何义务。本企业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行事，在本企业管理人员非由普通合伙人兼任的情形下，

- 8.2.2 监督已投资项目的业绩，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向已投资项目委派董事、监事或其他管理人员，行使本企业对外投资项目的所有权利，与已投资项目联络并为其提供咨询和协助（由此取得董事津贴、咨询费、顾问费等全部收入均属管理人所有），以及采取本企业管理人员认为适合于保护本企业资产的任何行动；
- 8.2.3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确定企业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8.2.4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办理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和《私募投资企业管理人登记和企业备案办法（试行）》）及政府机构要求的关于本企业及特殊目的实体的设立以及变更的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包括变更本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
- 8.2.5 变更本企业资产的托管银行，并在遵守本企业与托管银行签署的托管协议的前提下，以本企业的名义开立并维护银行账户，向银行发出关于该等账户的付款指令和其他指令，收取合伙人的出资、投资收入、处置被投资企业产生的款项和本企业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项，并存入该等账户；
- 8.2.6 以企业名义聘任企业管理人认为对本企业的事务而言必要或适当的、独立代理（包括私募代理）、财务顾问、其他专业人员或咨询人员；
- 8.2.7 经合伙人会议作出有效决定，以企业名义聘任、解聘本企业审计机构（含审计师）；
- 8.2.8 提起、进行或解决关于本企业或任何本企业资产的诉讼、或为之进行抗辩，但涉及本企业与合作人之间、合伙人与合伙人之间、本企业管理人员与合作企业之间、本企业管理人员与合作人之间的纠纷及处理的有关问题除外；

本企业管理人员均不应因其履行了对本企业的义务或任何其他情况被视为为本企业的合伙人或在本企业中享有任何合伙权益。
普通合伙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专门的审计机构对本企业管理人员管理本企业的活动进行专门审计，相关费用由本企业承担。

8.7

投后管理

8.7.1 企业管理人员应当保持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委派专人负责落实创业投资项目相关协议的履行，督促被投资企业按照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被投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合伙企业提供相关资料。

8.7.2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企业管理人员需监督向已投资项目委派董事、监事或其他管理人员根据授权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责。

8.7.3 企业管理人员可委派专人持续对重要风险点进行定量和定性的评估，充分揭示创业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的重大问题和风险（如被投资企业业绩大幅下滑、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动、收到行政处罚、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定期汇报被投资企业近况，对于创业投资项目未按投资协议约定落实事项，或投后管理出现重大问题和风险的情况，应提交相关事项的专项报告。

8.7.4 企业管理人员可委派专人参加被投资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

8.7.5 企业管理人员应建立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明确约定。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9.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本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指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更换、补充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9.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

9.2.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职权范围包括：

(a) 决定本企业拟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b) 决定本企业向已投资项目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

(c) 投资后创业管理相关事宜。

(d) 投资后收益的调整、变现、退出方案及其在执行过程中的调整。

(e) 其他重大事项。

9.2.2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独立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投资议案，不受其聘任方或有限合伙人的干涉。

9.2.3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作出的决议给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3.1 企业管理人员根据本企业管理人员的提议负责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企业管理人员应提前向全体委员发出会议通知。

9.3.2 投资决策委员会举行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包括以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或书面方式出席），不出席会议的委员视为放弃投票。

9.3.3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每人一票的方式对本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不低于 4 票的多数委员同意即可通过审议事项。

9.3.4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予回避，如由此导致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人数不足

9.3.3 条约定的，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并经半数以上非关联合伙人通过。

第十节 专家顾问委员会

10.1 本企业管理人必要时有权聘请部分专家和顾问组成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和组成及委员变动或解聘均由本企业管理人决定，但需及时通知本企业全体合伙人。本企业管理人可就本企业发展战略、重点投资领域发展趋势、重点项目投资决策等事项听取专家顾问委员会的建议，但为免歧义，该等建议仅作为本企业管理人作出决定或行事的参考，专家顾问委员会不具有任何决定、批准或审核的权力，专家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

第七节 费用分类及承担，投资收入分配

第十一节 管理费

11.1 管理费

本企业应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的有关约定向企业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作为其管理本企业及运营事务的报酬。

11.2 管理费的数额、支付时间

11.2.1 在本企业经营期限内，本企业应缴纳的管理费的数额每年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含税）。本企业存续期内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公历年实际营运时间不足一年的，按该等年度的实际运营公历天数支付相应比例的管理年费；有项目退出后，管理费的收费基数将按退出时间（以该项目最后一笔款项到账之日确定）相应扣减该退出项目的投资金额及相关成本。

11.2.2 管理费支付时点和频率：

本企业根据企业管理人的指令向企业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管理费，年费率按第

11.2.1 条的约定执行。企业可以于每公历年结束前十个工作日支付下一年度管理费，也可根据企业管理人指令于某月末支付累积应收管理费及之后不超过12个月的管理费。

第十二条 自身开销

12.1 本企业将直接承担与其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和支出（“本企业自身开销”），包括但不限于：

12.1.1 开办费，即为组建、设立本企业而发生的相去费用；

12.1.2 本企业的法律、会计和税务顾问费用；

12.1.3 本企业的银行托管费用；

12.1.4 本企业的审计费用；

12.1.5 本企业的合伙人会议、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会议及费用；

12.1.6 政府部门对本企业及其资产、收益、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12.1.7 本企业诉讼费和仲裁费；

12.1.8 其他没有在管理费中列支的维持本企业日常运营相关的费用。

第十三条 已投资项目费用

13.1 对于所有因对拟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财务顾问费用（“投资项目费用”），企业管理人应尽可能促使拟投资项目目标公司承担，不能由拟投资项目目标公司承担的，如果本企业完成对该项目的投资，该部分费用（包括其他可能费用）由本企业承担（企业管理人应在

满足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尽力降低此类费用)。

第十四条 投资收入分配及亏损分担

14.1 投资收入的分配

14.1.1 本企业的收入在弥补亏损前不得分配。

- (a) 投资收入的分配包括：(1) 相当于项目投资本金、本企业费用、管理费和已投资项目费用部分（合称“投资成本”）的返还；(2) 投资净收益的分配。
- (b) 半年度例行分配只在前半年内新累积的投资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前提下进行。

14.1.2 在符合 14.1.1 的前提下，本企业每半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分配，并按照下列规定具体安排投资收入的分配：

- (a) 每年的 1 月和 7 月应进行一次半年度例行分配，对前次分配后继续累积形成的未分配的所有投资收入进行统计并分配，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权益取得的投资收入和从投资项目获得的分红收入及其他各类偶得收入。偶得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从投资项目处获得的日常股息、红利或利息等其他各类收入，并按下述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 (i) 有限合伙人出资成本返本。百分之百（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累计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 (ii) 普通合伙人返本。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 (iii) 优先回报。百分之百（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卓利百分之八（8%）/年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

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 (iv) 普通合伙人追补。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根据本项取得的分配等于第 (iii) 项中的优先回报 $\div 80 \times 20$ ；
- (v) 收益分成。完成前述分配后的剩余收益，百分之八十（80%）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 (iv) 项和本第 (v) 项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 (b) 当在两次半年度例行分配期间实现了某一投资项目的全部退出时，即已将所持有的该投资项目的股份、创业或其他权益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获得投资收入时，企业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专项分配。专项分配的分配原则同第 14.1.2 (a) 条的规定。

14.1.3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与企业管理人会商的基础上，如果判断某一已投资项目可能发生重大贬值，则应自该判断发生之日起，认定该已投资项目可能为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已投资项目，并应通过企业管理人自认定之日起 60 日内以适当的方式通报给各合伙人。此外，企业管理人也应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定期检视所有正在进行的已投资项目，以确定上述情况是否存在。

14.2 亏损分担

本企业的各项亏损首先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本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4.3 税收事务

企业管理人在分配本企业收入时可以依照中国法律的要求代扣代缴各合伙人的所得税及其他适用税项。

第八章 合伙人会议

第十五条 合伙人会议

15.1 合伙人会议

15.1.1 本企业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职权。

15.1.2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的上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召开。

15.1.3 企业管理人或任何合伙人均有权召集合伙人会议。企业管理人提议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应由企业管理人召集，主持，合伙人提议召开的合伙人会议由提议人召集、主持。

15.1.4 定期会议由企业管理人提前7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3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

15.1.5 合伙人可以自行出席合伙人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合伙人会议，代理人应当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同时合伙人可以通过传真、通讯表决等方式参与合伙人会议的表决。

15.1.6 合伙人会议如有决议事项，由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并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15.1.7 年度合伙人会议讨论如下事宜

- (a)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 (b) 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已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的报告；
- (c)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提请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15.1.8 合伙人会议对下列事项享有表决权：

- (a) 改变本企业的名称；
- (b) 改变本企业的经营范围；
- (c) 处分本企业的不动产；

(d) 清算报告的通过；

(e) 改变本企业的投资范围、投资区域；

(f) 改变本企业的投资限制；

(g) 聘任、解聘本企业的审计机构；

(h) 聘任、解聘本企业管理人；

(i) 聘任、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j) 本企业解散或提前终止；

(k) 选取托管银行；

(l) 聘任、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m)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需合伙人共同表决或提交合伙人会议的权限。

以上表决事项中(b)、(e)、(f)、(h)、(i)、(j)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表决事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二分之一同意通过。

第九章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转让和退伙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六条 入伙、转让和退伙

16.1 有限合伙人人权益的转让，替代以及有限合伙人的加入和退出

16.2 概述

在本企业解款或存续期限终结前，非经企业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任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任意退出本企业，任何协议各方之外的投资人也不得随意加入本企业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16.2.1 转让的条件

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益转让行为，除应事先获得企业管理人书面同意外，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a) 有限合伙人向本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其他全体合伙人，并需协助本企业在 30 日内办理工商、企业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b) 有限合伙人向本企业以外的投资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的，除需经企业管理人书面同意外，无须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经企业管理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除企业管理人认定的关联方之间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 (c) 本协议所述违约有限合伙人任何权益的对外转让，按照该条约定的程序进行。
- (d) 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或有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承担本企业或企业管理人为该等转让行为所支付的所有费用。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与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对上述费用承担支付义务或连带支付义务。
- (e) 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向本企业提供企业管理人要求提供的用于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证书等，并签署本协议以及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 (f) 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和有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各自向本企业提供一份书面声明，各自承诺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就其在本企业中的任何权益进行转让，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就该等权益进行受让的行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2 替代有限合伙人

在企业管理人同意的的前提下，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可以替代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在本企业中原来的有限合伙人地位，并按其实际受让的认缴出资额比例享受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在本企业中原有的权利，承担其原应承担的义务。

16.2.3 违反协议的转让行为

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转让和/或替代行为都将不被合伙企业承认；不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的任何转让和/或替代行为均为无效。

16.3 追加有限合伙人入伙

16.3.1 经企业管理人书面同意，本企业可引入其他新的有限合伙人作为追加有限合伙人入伙。追加有限合伙人应满足如下条件：

- (a)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应根据企业管理人的要求，签署并履行相关协议或采取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履行《入伙协议》和有有限合伙协议等。《入伙协议》和/或有有限合伙协议经企业管理人确认后即视为该追加有限合伙人本企业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入伙协议。
- (b)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加入本企业的行为不应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并且也不会因为该加入行为导致本企业承受税收等待遇上的不利负担。
- (c) 在加入本企业后 10 天内，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应当向本企业完成支付的出资额、无条件承诺支付的剩余认缴出资额和其他需要支付的款项包括：
 - (i)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应完成支付的出资额 =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 (其加入之前的本企业的原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总额 - 已被退还的出资额) / 本企业原有合伙人的认缴

出资总额。

- (ii)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承诺支付的剩余认缴出资额 =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已完成支付的出资额。

16.4 普通合伙人的加入、退伙与替换

本企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更换、吸收、退伙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16.5 追加有限合伙人的知情权

追加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时，企业管理人应当向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如实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6.6 同等权利和责任

新入伙的追加有限合伙人与原有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本协议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7 禁止出质

在本企业存续期内，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出质。

16.8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6.8.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16.8.2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偿债能力。

16.8.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16.8.4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其丧失该等资格。

16.8.5 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述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但是，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除外：

- (a)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本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在符合第 16.1 条约定的受让人资格与条件的前提下自动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资格。

16.9 普通合伙人的除名退伙程序

除当然退伙外，普通合伙人的除名，退伙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16.10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除当然退伙外，有限合伙人有以下情况下可以退伙：

16.10.1 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16.10.2 发生相关有限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本企业的事由。

16.10.3 根据本协议第 3.2.3 条所约定的情形，有限合伙人决定退伙并且取得企业管理人的同意。

16.10.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16.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退伙时，退伙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按以下方式退还：

16.11.1 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企业财产中现金部分的退还方法为：

（本企业现有现金-本企业应付未付的本企业费用和组织运行费用-本企业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退伙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

16.11.2 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企业财产中已投资项目之股份部分的退还方法为：

本企业持有的各尚未退出的已投资项目的股份的价值×80%×退伙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上述“尚未退出的被投资企业股份的价值”应当按照企业管理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股份评估报告确定的已投资项目股份价值计算，相关费用由退伙有限合伙人承担。

16.12 退伙有限合伙人对其给本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在计算可退还其的财产份额时将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16.13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企业债务，如果在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企业的资产足以清偿该笔债务的，则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以其退伙时从本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并按其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责任；如果在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该笔债务的，则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向本企业承诺的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16.14 如果本协议第三条有关违约有限合伙人的约定与本协议第十六条有关正常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的约定不同的，则对违约有限合伙人应适用第三条的约定。

第十章 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的转化程序

第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的转化

本企业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不得互相转化。

第十一章 本企业账簿和报告

第十八条 账簿和记录

18.1 本企业银行账簿和记录委托托管银行保管并记录，由本企业管理人委派专人进行复核。经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并征得托管银行同意，本企业管理人应允许任何合伙人及其代表在任何合理的时间，为审核之目的合理查阅该等账簿和记录。

第十九条 核算账户

19.1 托管银行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核算账户（为免歧义，该核算账户并非各合伙人在银行实际开立的账户，而是本企业管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对各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权益变动反映的财务核算手段），各合伙人的核算账户反映各合伙人在本企业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情况，并在本企业管理人向各有限合伙人定期发送的季度财务报告表中体现。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20.1 定期信息披露

本企业管理人应当，在下述期限内向每一名有限合伙人提供下述信息：

20.1.1 《季度投资运营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本企业管理人应当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季度投资运营报告》。该报告应包含截止至当期季度末投资资金的执行情况、已投资项目的运营及运营情况。

20.1.2 《年度报告》

每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本企业管理人应当向全体合伙人提交《本企业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向全体合伙人当面进行陈述。

该报告应包含截止至该年度末投资资金的执行情况、已投资项目的发展及运营情况。

20.1.3 《季度财务报表》

每季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该报告应当包含该会计期间内本企业的净资产明细及各合伙人认缴、实缴出资明细。

20.1.4 《审计报告》

每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本企业管理人应在经营场所置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会计年度本企业的《审计报告》供各合伙人现场查阅。

20.2 重大事项披露

企业管理人认为有影响本企业运营、投资以及合伙人权利的重大事项发生的，还应在知晓并判断该事项为重大事项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立即向全体合伙人通报。

20.3 特定已投资项目信息披露的豁免

特定已投资项目信息披露的豁免条件。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企业管理人应对特定已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披露的豁免：

- 20.3.1 任何有限合伙人合理地认为，本企业的某一已投资项目的披露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任何政府禁令的规定以及对其有约束性的禁止性文件的约定，致其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在此种情形下，相关有限合伙人应至少在知晓该已投资项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企业管理人，并向企业管理人提供确实充分的相关依据。企业管理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向该有限合伙人披露该已投资项目的任何具体信息。

20.3.2 或者，企业管理人合理地认为：

该有限合伙人对该被投资企业信息的知晓将对本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向潜在投资回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此种情形下，企业管理人应在知晓该有限合伙人有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的有限合伙人签发出豁免项目信息披露通知。

豁免信息披露对相关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影响。本条约定不影响被豁免部分项目信息披露的相关有限合伙人的经济权益及合伙人义务。

第十二章 本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一条 解散和清算

21.1 本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21.1.1 本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未依据合伙协议获得延长，或者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经延长后的经营期限届满；
- 21.1.2 经合伙人会议批准，本企业可以解散或提前终止；
- 21.1.3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本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21.1.4 本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21.1.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21.1.6 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企业约定的其它解散原因。

21.2 本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 21.2.1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表决同意，可以自本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

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21.9 本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存续期间在其负责执行本企业事务时间内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二二条 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相互作陈述和保证如下：

22.1 协议各方中若有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的，则应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协议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均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充分必要授权和批准手续。

22.2 协议各方中若有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的，则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或批准；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也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合同。

22.3 协议任何一方为自然人的，则其应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2.4 协议任何一方此前向协议对方提供或被披露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22.5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协议任何一方关于上述陈述和保证的任何一项加与实际状况有实质性不符，则构成该方重大违约。

第二十三条 通知

23.1 任何根据本协议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文件（“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递送。通知被视为实际有效送达的日期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21.2.2 自本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1.3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21.3.1 清理本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1.3.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企业未了结事务；

21.3.3 清缴所欠税款；

21.3.4 清理债权、债务；

21.3.5 处理本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21.3.6 代表本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21.4 清算人应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本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期间，本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21.5 本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各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1.6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如合伙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下也合称“签署”）后，在十五日内向本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本企业注销登记。

21.7 本企业注销后，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存续期间在其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间内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1.8 本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

25.2 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获得协议各方均可接受的争议解决办法,或协议任何一方拒绝进行和解谈判,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第二十六节 保密条款

26.1 除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以外,在未获得协议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及有关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协议各方的股东、法律顾问,托管银行、审计师、评估师及其他必须披露的独立第三方除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包括在洽商投资事宜期间协议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有关其他方及所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市场和财务数据、合作伙伴、商业运作模式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七节 税收条款

27.1 有限合伙人自行缴纳所得税等投资本企业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或主管税务机关有其他税收征管政策和要求的,从其规定。本条的规定应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将来可能发生的变化而改变。

27.2 如本企业注册地税务机关要求本企业代扣代缴有限合伙人的相关应缴税费,且如不执行将影响到本企业的日常运作的,本企业有权为全体有限合伙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28.2 如投资者根据以上第 28.1 条的规定在回访确认成功前解除本协议的,该等投资者不再继续享有本协议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利,亦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但本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本企业将退还该投资者届时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如有,为免疑义,该等返还金额仅包括其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本金,不包括任何的利息或收益),且与投资者认购本企业权益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等)一并解除。

23.1.1 由专人交付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专人交付之日送达。

23.1.2 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在该等挂号信被投邮之日送达,如该投邮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被视为在其顺延的下一个工作日被送达。

23.1.3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在该等电子邮件或传真成功发送时送达。

23.2 协议各方的通讯方式如下:

普通合伙人:宁波远道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陆琪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邮编: 213000

电话: 0519-81581151

传真: 0519-81581152

23.3 协议一方的通讯方式如发生变更,可根据本协议第 23.1 条的约定尽快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协议对方告知相关变更情况。

第二十四节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协议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本企业或协议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争议解决

25.1 若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真诚地尽力通过友好协商以求得和解。

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为准。

- 29.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履行本协议所花费的各项费用。
- 29.8 本协议所附附件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明细表》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9.9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订立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8.3 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特定的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冷静期解除权解除本协议的效力仅及于其自身，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对除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效解除本协议投资者外的其他所有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 其他条款

29.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自协议文首约定的协议签订日期生效。

29.2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协议各方应当停止执行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并应尽快进行协商确定替代性的条款。

29.3 作为登记事项的本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有限合伙人的名称、认缴出资额、住址；普通合伙人的名称、企业注册地址、认缴出资额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发生变化的，企业管理人应当签署变更决定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企业管理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视为本企业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议，无需再经合伙人会议确认。但变更后企业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合伙人。

29.4 经协商一致，协议各方可以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方为有效。如协议的更改不涉及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则仅需企业管理人在变更后的协议上加盖企业管理人及合伙企业骑缝章后递交工商部门备案。如仅为追加有限合伙人或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信息，则仅需经企业管理人变更本协议附件中有限合伙人的相关出资额及信息后由该追加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同时由企业管理人在变更后的协议上加盖企业管理人及本企业骑缝章后递交工商部门备案即可。

29.5 本协议一式【12】份，协议各方各保留一份，其中【2】份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其余由本企业各存，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6 本协议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此页为合伙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普通合伙人：

宁波远道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9年1月31日



(此页为合伙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有限合伙人

徐世中

2019年1月31日

有限合伙人

蒋丽锋

2019年1月31日

有限合伙人

曹新华

2019年1月31日

(此页为合伙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有限合伙人：

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9年1月31日

有限合伙人

钱海英

2019年1月31日

有限合伙人

谈珂

2019年1月31日

附件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明细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法定住所或注册地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缴付期限
1 宁波远道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2号楼211室	91330201MA2A6V18H	货币	100	2019.12.31
2 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7号	91320412346324969R	货币	2900	2019.12.31
3 徐世中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7号	412323197402202811	货币	11800	2019.12.31
4 钱海英	上海市浦东东路46号	330322196509140048	货币	5000	2019.12.31
5 缪丽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金色新城16号	320112197809121622	货币	3000	2019.12.31
6 曹新华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蔡沟村委金家村1号	320421196701048214	货币	2200	2019.12.31
7 谈珂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茶东新村166号102室	320223198010310253	货币	1000	2019.12.31
合计				26000	

附件二：有限合伙入通讯方式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或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 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兰香路7号	冯静	0519-81581152	0519-81581152
2 徐世中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7号	陆琪	13182520667	0519-81581152
3 钱海英	上海市锦安东路46号	陆琪	13182520667	0519-81581152
4 缪丽锋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金色新城16号	陆琪	13182520667	0519-81581152
5 曹新华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姜沟村委员会村1号	陆琪	13182520667	0519-81581152
6 谈珂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茶东新村166号102室	陆琪	13182520667	0519-81581152
7 宁波远道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2号楼211室	陆琪	13182520667	0519-81581152

二零一七年八月

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

常州重道扬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7
第一章	定义	7
第二章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11
第三章	基金基本信息	11
第三章	出资及后续募集	16
第三章	出资	16
第四章	本基金的经营和管理	23
第四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23
第五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23
第六章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24
第五章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28
第七章	有限合伙企业	28
第六章	管理及决策机构	31
第八章	基金管理人	31
第九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	32
第十章	专家顾问委员会	34
第七章	利益冲突、关联交易及共同投资	34
第十一章	利益冲突	34
第十二章	关联交易	35
第八章	费用分类及承担、投资收入分配	36
第十三条	管理费	36
第十四条	自身开销	37
第十五条	已投资项目费用	38
第十六条	投资收入分配及亏损分担	38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40
第九章	合伙人会议	40
第十八条	合伙人会议和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	40
第十章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转让和退伙的条件和程序	41
第十九条	入伙、转让和退伙	42
第十一章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转化程序	48
第二十条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转化	48
第十二章	本基金账簿和报告	48
第二十一条	账簿和记录	49
第二十二条	核算账户	49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	50
第十三章	本基金的解散和清算	52
第二十四条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四章	其他	54
第二十五条	陈述与保证	54
第二十六条	通知	55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55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	56
第二十九条	保密条款	56
第三十条	税收条款	56
第三十一条	其他条款	57

常州重道场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

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2610，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0910。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私募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常州重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缪丽锋（签字）

胡丽敏（签字）

朱亚南（签字）



基金管理人：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7. 8. 23



前言

本有限合伙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7年8月【 5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订立：

(1) 普通合伙人：常州润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常州科教城创新港1号楼C座一层科技金融中心101

(2) 有限合伙人：本协议附件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明细表》所列的各方。

（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统称“协议各方”）

鉴于：

1. 协议各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进行相关领域的投资活动。
2. 协议各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参与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常州润道杨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为本基金的“出资人”。

有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各方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在本协议（包括附件）以及和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任何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定的含义。本协议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合同均包括不时生效的对该合同的各项修订、修改和补充。

名称	含义
“普通合伙人”	指“常州润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担任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指本协议附件一 所列的各方。有限合伙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在本基金中以认缴出资的全部出资额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
“本基金”	指协议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共同合作参与出资并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常州润道杨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委托的管理本基金投资及运营相关事宜的基金管理人——常州润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人”或“合伙人”	指向本基金认缴并提供出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	指经普通合伙人提名并由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多名委员组成的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本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其退出方案等事宜进行审批和决策，其具体职权和组成见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
“专家顾问委员会”	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聘任的就本基金发展战略、重点领域或发展趋势、重点项目投资决策等提出建议的本基金管理人的顾问机构，但不承担任何决策职能。
“投资项目”或“项目”	指本基金拟投资或已投资的企业。
“首期缴款到期日”	指各出资人按照本协议第 3.2.2(a)条的约定向本基金缴纳的金额相当于其认缴出资额 50% 金额的缴款截止日期。
“可供投资额”	指本基金全体出资人的认缴出资额扣除已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及存续期内基金费用、组织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等费用支出后的差额。
“总认缴出资额”或“认缴出资额”	指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各自承诺向本基金缴纳的全部出资。
“组织运行费用”	指为本基金自身筹建、注册、审计、解散和清算等与本基金有效存续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筹建费用、工商注册、变更登记费、审计、解散和清算费用等。
“基金费用”	指除了组织运行费用以外，为了实现基金之目的或者根据政府税收等政策规定，在基金业务开展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税金等在内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基金自身筹建、注册、审计、解散和清算等与本基金有效存续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本基金业务开展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管理费、投资项目费用、税金等在内的其他费用。

“管理费”	指本基金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及运营事务的报酬，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管理团队、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事开支、薪酬、福利、差旅费用、自身的办公场所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在内的日常经营费用。具体见第十三条的约定。
“缴纳出资通知书”	指由本基金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向出资人发出的，规定具体接受通知的出资人当期应实际缴付出资的时间、数额和比例等非事项的文书。具体见第 3.2.2(c)条的约定。
“已缴出资额”或“实缴出资额”	指本基金各合伙人依据缴纳出资通知书所已实际缴纳的累计出资额。
“剩余出资额”	指本基金各合伙人的已经认缴而未实际缴纳的出资，即认缴出资额与已缴出资额的差额。
“违约有限合伙人”	指未按照缴纳出资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具体见第 3.2.3 条的约定。
“投资收益”	指本基金在项目退出后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收回的项目投资本金、超过项目投资本金的溢价、临时投资收益、分红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本基金的现金收入和各类偶得收入。
“项目退出”	指本基金向第三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已投资项目原股东回购和被投资企业清算）其所持有的已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基金不再对已投资项目中所转让的该等权益享有相应的收益或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二章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投资组合”	指本基金多个已投资项目的集合。
“关联方”	“关联方”，就其一个合伙人而言，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此合伙人、被此合伙人控制，或与此合伙人一起受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或实体，但已投资项目不应被视为普通合伙人或本基金的“关联方”。
“子基金”	指本基金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在各地与包括政府引导基金在内的投资人共同设立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专门用于对外股权投资（或其他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形式）投资的基金。具体见第 11.3 条的约定。
“投资净收益”	指投资收入扣减相当于项目投资本金、本基金费用和组织运行费用后的剩余金额。
“合伙人会议”	由本基金全体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组成。具体见第十八条的约定。
“三分之二同意”	指，于同意当时，违约有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中，认缴出资总额和达到或超过该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和的三分之二的二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的明示同意。
“二分之一同意”	指，于同意当时，违约有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中，认缴出资总额和达到或超过该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和的二分之一的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的明示同意。

第二条 本基金基本信息

2.1 名称：常州重道扬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常州科教城创回港 1 号楼 C 座 103

2.3 认缴出资总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

2.4 普通合伙人：常州润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合伙目的和投资方式

2.5.1 合伙目的：本基金通过整合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丰富的投资管理、运营经验和有限合伙人的资金优势，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的商业模式、稳定的盈利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和优秀的管理团队等优良品质的高成长性目标公司和具有巨大潜力的早期创业项目，以获得本基金资本的增值，并最终实现全体合伙人收益的最大化。

2.5.2 投资方式：本基金的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本基金在不影响前述投资的前提下，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为达成股权投资目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以以法律许可的形式采用可转换债、过桥贷款等形式的投资；因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基金也可以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企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基金可以阶段性投资于保本型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企业债等产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基金还可以阶段性投资于其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

2.5.3 投资区域：本基金优先考虑投资江苏省尤其是常州市当地的符合本基金投资标准的科技型企业。

<p>2.6 经营范围</p> <p>2.6.1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管理。</p> <p>2.6.2 如超出以上经营范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需在普通合伙人提议后经三分之二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同意通过，方可开展相关的项目投资。在开展该项目前，如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则应按照国家要求适当变更本基金的经营范围。</p>	<p>(a) 投资上市证券、期货及其衍生品交易、房地产领域、非直接或间接进行房地产业务购买的投资行为），固定收益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类产品投资除外；</p>
<p>2.7 投资领域</p> <p>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新材料、智能硬件及相关的互联网应用、先进制造等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领域。</p>	<p>(b) 直接进行境外投资；</p>
<p>2.8 投资限制</p> <p>2.8.1 本基金投资项目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8.2 本基金一次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得高于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累计投向单个项目的全部投资金额不得高于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如因特殊情况需超过以上限额的，需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同意通过方可投资。</p> <p>2.8.3 本基金以其认缴出资对外投资和运用，其投资和运用的范围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策略所允许的范围内依据本协议 2.6 条规定独立判断自主决定。</p>	<p>(c)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d) 在二级市场上以获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e)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资金拆借（为实现组合投资之目的，向已投资项目提供委托贷款除外）；</p> <p>(f) 担保业务；</p> <p>(g) 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出资；</p> <p>(h) 本基金进行根据本协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对于本基金的经营范围有监管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则规定禁止进行的其他投资。</p>
<p>2.8.4 本基金不得：</p>	<p>(i) 为实现本基金利益的最大化，在风险可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以将本基金的资金存放银行、购买国债和/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决定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以及采取其它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同意通过的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管理本基金的账面现金（包括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用金等现金）。</p>
<p>2.10.1 概述</p>	<p>2.10 托管</p>

(h) 基金托管报告:

- (i)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 (j) 托管银行的更换条件及程序;**
- (k) 托管银行在本基金清算中的职责;**

为了更好的对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出资和本基金的收入收益(“本基金资金”)进行登记管理,有效监督、随时核查以及更专业化的收支管理,各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选取【农业银行武汉支行】作为本基金资金的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履行上述有关义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决定更换托管银行,但继任的托管银行仍应在托管银行候选名单中选取。托管银行获选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三。

2.10.2 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安全,完整地保管本基金资金(包括实物证券);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运用、调配合伙企业资金;和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账;妥善保存和本基金资金有关的一切原始记录、账册、交易凭证和记账凭证等。

2.10.3 本基金和托管银行签署托管协议(“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a)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 (b) 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
- (c) 基金资产的托管,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范围、托管期限、资产账户的开立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等;**
- (d) 基金对托管银行的业务监督、检查;**
- (e) 付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f) 托管银行的监管责任;**
- (g) 托管银行必须及时提供的相关服务;**

2.10.4 除上述条款和内容之外,本基金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及所适用的法律要求在托管协议中订立其他条款和内容。

2.10.5 资金被托管期间所产生的存款利息和其他收益,应根据第 16.1 条的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2.11 存续期限、投资期和回收期

2.11.1 本基金的经营期限(即合伙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五年,其中投资期为三年,回收期为二年。期限届满,如仍有未退出的已投资项目,经三分之二同意,合伙存续期可延长两年。如果延长两年后,仍有未退出的已投资项目,经二分之一同意,合伙存续期可再延长两年。否则,本基金应立即按本协议及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解散清算。

2.11.2 投资期内,本基金业应完成全部认缴出资的对外投资,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金可用于支付合伙存续期内的本基金自身开销、管理费、

投资企业费用等基金费用支出（含为回收期和可能发生的延长期所预提的相关费用）。本基金的可供投资额在投资期届满前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已经完成投资主体成为已投资项目股东或类似权益人的相关手续，享有已投资项目相应的股东权利或类似权益的，前投资期视为提前结束。若投资期期限届满，但本基金仍有尚未使用的可供投资额且其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40%，则经三分之二同意，投资期可延长一年；否则，项目投资期仍按3年执行，在不影响本基金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未使用的投资额按各合伙人认缴比例退回。

2.11.3 项目投资期后的剩余合伙存续期限为项目回收期，原则上不得再投资新的项目，但经有限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同意的除外，延长的合伙存续期限内，本基金不得投资新项目。

第三章 出资及后续募集

第三条 出资

3.1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均需以货币出资。

3.2 认缴出资额

3.2.1 本基金的出资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在本合伙协议中承诺认缴出资的数额在普通合伙人通知的时限内分期予以缴付，其中：

- (a) 每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至少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200万元为递增额。但经普通合伙人书面认可，有限合伙人可以不受前述数额的限制。
- (b) 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需不低于本基金认缴出资额的1%。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请详见附件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明细表》。

3.2.2 缴纳出资程序

各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以及其在签署本协议时的认缴出资分期二期缴纳：

- (a) 合伙人首期出资为各认缴出资额的50%，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第二次出资为各认缴出资额的50%，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如任一合伙人不能按照规定缴纳首期出资的，在宽限期后普通合伙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其退伙，并要求其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本基金不能正常设立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筹办费用等。
- (b) 缴付出资的条件为：上一期出资的缴纳资金扣除已投资资金及支付相应费用和备付近期拟向已投资项目投资的金额后的剩余资金小于或等于上一期实缴资金的15%。
- (c) 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全体有限合伙人签发缴纳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通知书上应载明接受通知书的各合伙人的该次应缴纳的出资额、最迟缴纳时间、累计已缴纳的出资额以及剩余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如任一有限合伙人不能按照约定缴纳任何一期出资的，在本协议第3.2.3(a)条约定的宽限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赔偿其他合伙人因违约有限合伙人违约而受影响的组合投资有关的一切已发生或将会发生的直接、间接费用以及就其违约行为给本基金及其他合伙人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 (d) 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分别计算各合伙人应缴纳的出资额，每次实缴的出资均应被用于本基金的投资或

用手支付本基金自身开销、管理费、已投资项目费用等本基金费用。

- (e) 如普通合伙人在发出缴纳出资通知书之后，认为需要调整各合伙人当期实际缴纳的出资数额时，且该等调整变化发生在该次缴纳出资的起讫事件（如原日投资、支付本基金自身开销、管理费、已投资项目费用等本基金费用）发生之前的，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再次签发新的缴纳出资通知书，并在新的缴纳出资通知书中载明缴纳出资的变化数额和时间。其中需要补充增加出资的，其缴纳时间应不早于新的缴纳出资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

- (f) 普通合伙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托管银行代向各合伙人发出缴纳出资通知书

3.2.3 违约合伙人

- (a) 违约和违约认定通知。如任一有限合伙人在收到缴纳出资通知书后，未能按照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该期应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日，应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向本基金尚未缴付金额支付违约金。如其在超过缴纳出资通知书所规定的缴款期限 30 个工作日（“宽限期”）之后，仍然不能足额缴纳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将该有限合伙人的认定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尽快就违约行为的认定向全体有限合伙人签发书面通知（“违约认定通知”），违约认定通知中应载明相关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其违约之前已缴纳的出资总额及其此次违约未出资的数额，并告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对该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享有优先受让权。此外，普通合伙人也有权按照和相关部门未能按照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其该期应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达成的相关谅解协议，不认定其为违

约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违反缴付出资义务的，将参照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处理方式。

- (b) 违约的后果。一旦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人，则将受以下法律后果：

(i) 违约有限合伙人不再享有合伙人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决议等需合伙人签字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变更登记文件）无需其签字即可依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定生效。

(ii) 违约有限合伙人在收到违约认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权选择将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进行转让。转让程序根据第 3.2.3(d) 条的约定进行。一旦完成转让，则受让人即享有原违约有限合伙人名下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表决权；如违约有限合伙人选择不进行转让，则在整个基金存续期间，均将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人。违约有限合伙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选择的，视为不同意转让。

(iii) 违约有限合伙人已在本基金已实施分配的已投资项目项下所获得的收益不作追溯调整。

(iv) 对于尚未退出或已退出但尚未实现分配的已投资项目，在该已投资项目退出后进行投资收入分配时，违约有限合伙人只能按其原有认缴出资额比例的 50% 参与分配。剩余的 50% 由其他非违约有限合伙人按扣除违约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后重新计算的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相关税费亦由非违约有限合伙人承担。

(v) 一旦完成转让，则受让人按其实际受让的认缴出资额比例参与已投资项目分配，并需按照其实际受让的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管理费。

再让有其他合伙人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请求，则视为其他合伙人放弃此项权利，经普通合伙人认可，违约有限合伙人即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相关受让人。

(c) 违约有限合伙人在未转让出资期间将不享有合伙人表决权，其他有限合伙人在此期间行使表决权时不计算违约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表决权。如根据本协议第 3.2.3(c)条的约定完成部分认缴出资额转让的，违约有限合伙人仅就其剩余的认缴出资额享有表决权，如根据本协议第 3.2.3(d)条的约定完成全部认缴出资额转让的，违约有限合伙人将不再享有表决权。

(d) 违约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转让程序

(i) 违约有限合伙人被认定非同意转让后，应与普通合伙人在被认定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其应转让的认缴出资额和价格。普通合伙人应在转让的出资额和价格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违约有限合伙人的违约事实及出让比例和价格，同时要求全体合伙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行使优先受让权。如期限届满后仍无合伙人书面要求行使优先受让权的，违约有限合伙人有权在 30 日内自行就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寻找意向受让人，并在找到意向受让人后立即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通知上应列明意向受让人基本信息、转让价格、转让比例及其他相关转让条件。普通合伙人在收到前述通知并认定其中的意向受让人为合适的意向受让人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同时，如其受让条件优于违约有限合伙人前周通知普通合伙人的条件的，普通合伙人需告知其他合伙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内在同等转让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ii) 如在违约有限合伙人根据第 3.2.3(d)条第(i)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的过程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其他合伙人均向普通合伙人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请求，并且不能约定各自购买的比例，则按照请求各方在本基金认缴出资额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如在普通合伙人要求的期限

(iii) 如违约有限合伙人未能在违约认定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寻找合适的意向受让人，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违约有限合伙人寻找受让人。在此种情况下，受让人可以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寻找和确定，其他合伙人不再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是，普通合伙人并无代违约有限合伙人寻找受让人的义务。

(iv) 违约有限合伙人在将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进行转让时，如有需要，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签署及提供工商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转让协议等。本协议的此等约定即被视为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授权普通合伙人将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的优先书面授权。以上述方式通过的普通合伙人的决定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v) 受让人（即“投资人”）受让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后，即成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应履行其受让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剩余未缴出资额的缴付义务，并需代违约有限合伙人支付第 3.2.3(a)条约定的该部分受让的认缴出资额逾期缴款所形成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计算期间自违约认定通知所规定的最后缴款日期的次日起至受让人按违约认定通知规定的应缴出资额足额缴款当日止。

(vi) 对于受让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其在符合本协议第十九条约定的条件下，将成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e) 违约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不被免除。违约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的所
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管理费等等）不因本协议第 3.2.3 条所
述的任何交易而被自然免除。除非有人为违约有限合伙人代为清
偿因其违约未履行缴纳义务的出资，或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
部分认缴出资被转让，否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该违
约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含债扣除》转可能需要
支付的各项应付款项，或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法律等手段请求赔
偿，寻求救济。

(f) 任一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即违约且未缴纳任何出资的，且逾期
超过一个月仍未找到受让方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其除名。
普通合伙人决定除名有限合伙人的，应向该有限合伙人签发除名
通知书，并告知其他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被除名的，不再享
有本协议及《合伙企业法》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因其违约给普通
合伙人或本基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需赔偿该等损
失。

3.2.4 认缴出资额的增加

经合伙人会议二分之一同意，在普通合伙人指定一个或多个交割日的
情况下，任何有限合伙人可以选择在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首期出资实际
缴款截止日起六个月内增加其认缴出资额。

3.2.5 进一步行为

当本协议第 3.2.3(d) 条和第十九条所述的交易发生后，普通合伙人应该
在可能的时间内尽快修订本协议，以反映上述交易引起的任何相关变
化。

3.3 出资额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
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第四章 本基金的经营和管理

第四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有丰富的
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经验。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基金唯一的普通合伙人，
有权对外代表本基金，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
运用、处置和回收。全体合伙人对本基金事务的执行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选择产生方式等事项约定如下：

4.1.1 作为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应委派一名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
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勤勉尽责地执行本基金的
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其委派的代表时，应及
时书面通知本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托管银行，并
办理相应的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

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下列事务必须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a) 对于拟投资的项目，必须取得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
之二（4 人）的多数赞成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流程。

(b) 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进行与已投资项目（含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均应按投资决策
委员会的决定办理。

4.1.3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
监督和检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基金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除所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及

第六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6.1 在遵守所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代表本基金确定各合伙人各期认缴出资的实际缴付时间，并向各合伙人发出缴纳出资通知书；
- (b) 根据本协议约定，委派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c) 组织并监控合伙企业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和运营管理活动；在本基金收到出资及其他资产用于投资于已投资项目之前，根据本协议约定并在遵守本基金与托管银行签署的托管协议的前提下，将该等款项存放托管银行，或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用于购买国债等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存款利息以及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所获收益应按第 16.1 条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 (d) 委任本基金资产的托管银行，并在遵守本基金与托管银行签署的托管协议的前提下，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并维护银行账户，向银行发出关于该等账户的付款指令和其他指令，收取合伙人的出资、投资收益、处置被投资企业产生的款项和本基金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项，并存入该等账户；
- (e) 法律规定的为普通合伙人、本基金管理人及任何合伙人代扣代缴的所得税款指示本基金进行支付；
- (f)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合伙人作出分配；
- (g)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提议聘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对本基金的事务而言必要或适当的、独立代理（包括私募代理）、财务顾问、其他专业

(h) 经合伙人会议作出有效决定，聘任、解聘本基金审计机构（含审计师）；

(i) 提起、进行或解决关于本基金或任何本基金资产的诉讼、或为之一进行抗辩，但涉及本基金与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合伙人之间、本基金管理人及合伙企业之间、本基金管理人与合伙人之间的纠纷及处理的其他问题除外；

(j) 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合理判断，达成、订立并履行对行使本协议第 6.1 条的权利或者为促进本基金业务所必需或适当的协议、文件和承诺，并以此约束本基金；

(k)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潜在有限合伙人继续筹集资金；

(l)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办理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政府机构要求的关于本基金及特殊目的实体的设立以及变更的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包括变更本基金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

(m) 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基金权益；

(n) 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协议附件；

(o)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基金的涉税事项；

(p) 根据本协议召集和召开合伙人会议、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根据任何一个合伙人的提议，召集、召开合伙人会议；以及

6.4.1 普通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6.4.2 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负有勤勉义务。

6.4.3 普通合伙人不得以本基金的名义对外借款。

6.4.4 普通合伙人不得以本基金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除非符合本协议第十一条之约定，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基金进行任何交易。

6.4.5 普通合伙人应当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提供本基金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本基金收益归全体合伙人，并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所产生的本基金费用和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承担。

6.4.6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及免责事由：

(a) 普通合伙人应依照其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所取得的权限执行本基金的日常管理事务，如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基金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 普通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的过程中，可以咨询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技术工程师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在合理信赖以上专业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普通合伙人对其非恶意的作为或不作为的结果不承担责任。

6.5 普通合伙人的地位

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除名、变更、吸收普通合伙人，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作相应更换；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时，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其所持全部权益份额转让予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在作出

(q) 其他合伙企业管理人职责范围之外的本基金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规章制度决定等事项。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选择将前述的部分权利委托给本基金管理人代行。

6.2 全体有限合伙人可在此作出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和/或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a) 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协议。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普通合伙人凭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当修改内容涉及上述第6.1条项下的第(i)、(j)、(k)及/或(l)项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并通知有限合伙人；其它内容普通合伙人凭合计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b) 本基金设立、变更所涉全部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文件。

(c) 当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基金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本基金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6.3 普通合伙人为了本基金和有限合伙人的利益，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将其权利授予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但须提前经过合伙人会议的同意。经授权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经授权的本基金管理人超越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其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普通合伙人、本基金管理人及该等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4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不包括建约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决定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6.6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6.6.1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忠实、勤勉原则为本基金谋求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适于本基金的投资机会转介给第三方或者以此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致使本基金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将应当归本基金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本基金并加付使用费或利息；给本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所有相关损失及本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额外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追索费用）。

第五章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有限合伙人

7.1 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7.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7.2.1 有限合伙人有权：

(a) 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b)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c)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d) 获取本基金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e) 对涉及其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基金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f) 其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g) 在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h) 依法为本基金提供担保。

(i)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的职责。

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7.2.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除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形及上述 7.2.1 条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本基金的经营以及本基金的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不参与已投资项目目的决策，不得代表本基金行事或者参与本基金的管理。

7.2.3 有限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其应得的本基金的收益。

7.2.4 本协议所有约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人向本基金介绍投资的责任或对有

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投资行动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行使其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基金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基金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7.6 有限合伙人地位平等

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本基金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者优先的地位。

7.3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7.3.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本基金缴纳出资，并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时的违约责任。

7.3.2 除非发生有限合伙人退伙，否则在本基金清算前，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请求分割本基金的财产。

7.3.3 有限合伙人需对普通合伙人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均履行保密义务，仅将其用于本基金相关的事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本基金无关的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普通合伙人有利益冲突的商业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本基金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上的责任。

7.4 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基金进行交易；但是普通合伙人提出异议的除外。

7.5 有限合伙人的赔偿责任

7.5.1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其被视为普通合伙人一样的责任，普通合伙人不为该笔交易承担责任。

7.5.2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基金名义与第三人进行交易，给本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7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身份转换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六章 管理及决策机构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

8.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合伙人会议聘任。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对本基金的对外的投资事宜进行管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与本基金签署的《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管理协议》需明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权利和职责权限，并且通过该等管理协议使得本协议中与本基金管理人相关的内容对本基金管理人具有约束力。本基金管理费应由本基金管理人按本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协议对本协议已有约定的事项和安排，不得另行作出不同于本协议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的选聘、变更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8.2 本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寻找、评估并商谈投资机会，投资于投资策略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直接或通过特殊目的实体），出售、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被投资企业；
- (b) 召集和召开拟投资企业设立的立项和投资决策会议；

(c) 监督已投资项目的业绩，并根据情况向已投资项目之董事会委派

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行使本基金对已投资项目的所有权利，与已投资项目联络并为其提供咨询和协助（由此取得的董事津贴、咨询费、顾问费等全部收入均属普通合伙人所有），以及采取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于保护本基金资产的任何行动。

(d) 向各合伙人报送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权利义务详见《管理协议》。

8.3 本基金管理人的营运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将负担：(i)与其日常运营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办公室租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以及其他日常营运费用，以及与已投资项目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本基金已完成投资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立项后的中介机构费用由本基金承担）；(ii)管理团队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8.4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与变更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管理团队，相关费用亦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8.5 合伙企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委任不应在任何方面解除普通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就本基金的管理和本基金的事务所具有的全部责任，或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而应当对本基金承担的任何义务。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行事，在本基金管理人非因普通合伙人兼任的情形下，本基金管理人均不应因其履行了对本基金的义务或任何其他情况被视为为本基金的合伙人或在本基金中享有任何合伙权益。

普通合伙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专门的审计机构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活动进行专门审计，相关费用由本基金承担。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9.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名成员组成，其成员均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由合伙人会议批准后由本基金管理人聘用。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更换，补充由合伙人会议决

定。

9.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

9.2.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职权范围包括：

(a) 决定本基金对拟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b) 决定本基金向已投资项目委派董事、监事等事宜。

(c) 投资后股权管理相关事宜。

(d) 投资后权益的调整、变更、退出方案及其在执行过程中的调整。

(e) 其他重大事项。

9.2.2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独立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投资议案，不受其聘任方或有有限合伙人的干涉。

9.2.3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作出的决议给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3.1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提议负责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普通合伙人应提前向全体委员发出会议通知。

9.3.2 投资决策委员会举行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包括以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或书面方式出席）。不出席会议的委员视为投票弃权。

9.3.3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每人一票的方式对本基金的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不低于三分之二的多数委员同意即可通过审议事项。

第十章 专家顾问委员会

10.1 本基金管理人将聘请部分专家和顾问组成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和组成及委员变动或解聘均由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但需及时通知本基金全体合伙人。本基金管理人可就本基金发展战略、重点投资领域发展趋势、重点项目投资决策等事项听取专家顾问委员会的建议，但为免歧义，该等建议仅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或行业参考，专家顾问委员会不具有任何决定、批准或审核的权力，专家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

第七章 利益冲突、关联交易及共同投资

第十一章 利益冲突

11.1 投资期内，在本基金用于投资、承诺出资、支付或备付本基金可以合理预期的合伙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总额达到所有守约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60%以前，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另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和管理与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与领域相同或类似的投资领域或方向的新基金（已设基金不受此限）；超过上述60%以后以及投资期结束后，不受前述限制。

11.2 以下企业或行为不被视为与本基金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的企业或行为：

- (a) 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按照第11.3条的约定所成立的子基金或其他基金；
- (b) 本基金管理人的团队成员可以在任何时间选择成立或管理其他基金，

该等新基金将不被视为与本基金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的企业；但是在本基金实际完成的对外投资和/或用于支付本基金自身开销、管理费用等费用支出的总额未达到全部认缴出资总额的50%之前，在对已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时，基金管理人的团队成立或管理的该等新基金应与本基金按照届时合计的可投资额的比例进行共同投资，除非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不同决定。

11.3

本基金设立后，允许本基金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在各地与包括政府引导基金在内的出资人共同设立基金，这些基金的管理团队、运作模式、以及其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可能和本基金相同、类似或关联。但本基金参与共同设立这些基金时不受本协议第十一条的限制。

11.4

对于本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基金的资金，如果于基金对该部分资金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激励，而且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那么本基金将不再对该部分资金重复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激励；但是，如果于基金中约定的管理费和业绩激励的比例低于本基金规定收取的比例，则本基金有权对该部分差额予以收取。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

12.1 本基金应尽量避免从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或其它关联方收购投资标的或向其出售投资标的，避免投资于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已经投资的项目。如普通合伙人决定从事上述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平、合理及有利于本基金的原则，不得损害本基金的利益。关联交易须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和表决。

12.2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时，该交易对象的关联方委员应当回避，并且为审议和表决本款所指关联交易之目的，在计算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基数时，按除应回避的关联委员之外的其他委员为基数进行计算并一致通过。重大关联交易：本基金投资或收购标的与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存有重大关联关系的（重大关联关系是指标的与关联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关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持有或被持有的关系，且合计

持股比例不低于35%)，需经合伙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再进行。

第八章 费用分类及承担、投资收入分配

第十二条 管理费

13.2.3 本基金于每公历年结束前十个工作日代有限合伙人向本基金管理人支付下一年度管理费至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年费率按第13.2.1条的约定执行，但第一个公历年不足一年，又是本基金设立年，所以合并下一个完整公历年的管理费一起缴付，首次支付金额为首期缴款到期日的次日起至本年度末的实际公历天数加上365再除以365（遇闰年除以366）乘以按第13.2.1条约定的年费率确定，首次支付时间为首期缴款到期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13.1 管理费

13.1.1 本基金应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的有关约定向本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作为其管理本基金投资及运营事务的报酬。

13.1.2 上述合伙企业应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计算，并由各有限合伙人向本基金实际支付的出资中扣除，由本基金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数额、时间和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支付。

13.2 管理费的数额、支付时间

13.2.1 在投资期内，各有限合伙人应缴纳的管理费的数额每年为各自认缴出资总额的2%（含税）；在回收期內，管理费的数额每年为各自认缴出资总额的1.5%；首次延续期内，管理费的数额每年为各自认缴出资总额的1%，第二次延续期内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存续期内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公历年实际营运时间不足一年的，按该等年度的实际运营公历天数支付相应比例的管理费；有项目退出后，管理费的收费基数将按退出时间（以该项目最后一笔款项到账之日确定）相应扣减该退出项目的投资金额及相关成本。

13.2.2 管理费包括为进行项目投资聘请中介机构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基金已完成投资的项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立项后的中介机构费用由本基金承担）；管理费不包括为维持本基金自身筹建、注册、审计、清算等与本基金有效存续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13.3 管理费的使用

管理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支配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基金管理人及其聘用的本基金管理团队人员的薪酬、福利、差旅费用、自身的办公场所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为被投资企业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费用（本基金已完成投资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立项后的中介机构费用由本基金承担）及其他本基金管理人日常运营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自身开罪

14.1 本基金将直接承担与其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和支出（“本基金自身开罪”），包括但不限于：

- (a) 开办费，即为组建、设立本基金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b) 本基金的法律、会计和税务顾问费用；
- (c) 本基金的银行托管费用；
- (d) 本基金的审计费用；
- (e) 本基金的合伙人会议、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会议及费用。

(f) 政府部门对本基金及其资产、收益、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g) 本基金诉讼费及仲裁费；

(h) 其他没有在本管理费中列支的维持本基金日常运营相关的费用。

第十五条 已投资项目费用

15.1 对于所有因对拟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财务顾问费用（“投资项目费用”），本基金管理人应尽可能促使拟投资目标公司承担，不能由拟投资目标公司承担的，若本基金管理人已就该拟进行的项目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进行内部立项，其后完成的各项尽职调查（包括法律、财务及商业等尽职调查），如果本基金完成对该项目的投资，该部分费用（包括其他可能费用）由本基金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满足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尽力降低此类费用）。

第十六条 投资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6.1 投资收益的分配

16.1.1 本基金的收入在弥补亏损前不得分配。

投资收益的分配包括：（1）相当于项目投资本金、本基金费用、管理费 and 已投资项目费用部分（合称“投资成本”）的返还；（2）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成本后的投资净收益的分配。

16.1.2 在符合 16.1.1 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半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分配，并按照下列规定具体安排投资收益的分配：

(a) 每年的 1 月和 7 月应进行一次半年度例行分配，对前次分配后继续累积形成的未分配的所有投资收益进行统计并分配，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转让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权益取得的投资收入和从投资项目获得的分红收入及其他各类偶得收入。偶得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从投资项目处获得的日常股息、红利或利息等其他各类收入，并按下述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i) 半年度例行分配只在前半年内新累积的投资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后才进行；

(ii) 投资收益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 (2) 若在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整体性投资净收益”），普通合伙人有权分取 20%，履行实际出资义务的有限合伙人分取剩余的 80%。

(iii) 当在两次半年度例行分配期间实现了某一投资项目的全部退出时，即已将所持有的该投资项目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获得投资收益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专项分配。专项分配的分配原则同第 16.1.2 (a) 条的规定。

16.1.3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与普通合伙人会商的基础上，如果判断某一已投资项目可能发生重大贬值，则应自该判断发生之日起，认定该已投资项目可能为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已投资项目，并应通过普通合伙人自认定之日起 60 日内以适当的方式通报给各有限合伙人。此外，普通合伙人也应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定期检视所有正在进行的已投资项目，以确定上述情况是否存在。

16.2 亏损分担

本基金的各项亏损首先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 合伙人会议如有决议事项,由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并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16.3 税收事务

普通合伙人在分配本基金收入时可以依照中国法律的要求代扣代缴各合伙人的所得税及其他适用税项。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17.1 本基金所涉及的品牌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本基金管理人。

17.2 本基金在其投资过程中所积累的知识库、数据库、关系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本基金管理人,但有限合伙人有权无偿使用。

第九章 合伙人会议

第十八条 合伙人会议和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

18.1 合伙人会议

- (一) 本基金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职权。
- (二)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的上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召开。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任何合伙人均有权召集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召开的合伙人会议由执行合伙人召集、主持,合伙人提议召开的合伙人会议由提议人召集、主持。
- (四) 定期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提前 7 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
- (五) 合伙人可以自行出席合伙人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合伙人会议。代理人应当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同时,合伙人可以通过传真、通讯表决等方式参与合伙人会议的表决。

(七) 年度合伙人会议讨论如下事宜

-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 2、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已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的报告;
- 3、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提请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八) 合伙人会议对下列事项享有表决权:

- 1、改变本基金名称;
- 2、改变本基金的经营范围;
- 3、处分本基金的不动产;
- 4、清算报告的通过;
-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区域、投资区域、延长存续年限;
- 6、改变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 7、聘任本基金审计机构;
- 8、聘任本基金管理人;
- 9、聘任、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0、 本基金解散或提前终止;
- 11、 更换托管银行;
- 12、 聘任、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 13、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会议的权限。

以上各项的表决需全体合伙人通过。
合伙人会议作出任何决议,均须经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不低于二分之一多数同意。

第十章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转让和退伙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九条 入伙、转让和退伙

19.1 有限合伙入伙权益的转让、替代以及有限合伙人的加入和退出

19.1.1 概述

在本基金解散或存续期限终结前，非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任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任意退出本基金，任何协议各方之外的投资人也不得随意加入本基金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19.1.2 转让的条件

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益转让行为，除应事先获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a) 有限合伙人向本基金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其他全体合伙人，并需协助本基金在 30 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b) 有限合伙人向本基金以外的投资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的，除需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无须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c) 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违约有限合伙入伙人任何权益的对外转让，按照该条约定的程序进行。

(d) 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或有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承担本基金或普通合伙人就该等转让行为所支付的所有费用。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与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对上述费用承担支付义务或连带支付义务。

(e) 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向本基金提供普通合伙人要求提供的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证书等，并签署本协议以及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f) 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和有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向本基金提供一份书面声明，各自承诺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就其在本基金中的任何权益进行转让，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就该等权益进行受让的行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 普通合伙人有权修改第 19.1.2 条中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条件。

19.1.3 替代有限合伙人

在普通合伙人同意的的前提下，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可以替代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在本基金中原来的有限合伙人地位，并按其实际受让的认缴出资额比例享受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在本基金中原有的权利，承担其原应承担的义务。如前述情况满足，该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以本基金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被列入附件中。

19.1.4 违反协议的转让行为

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转让和/或替代行为都将不被合伙企业承认；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的任何转让和/或替代行为均为无效。

19.2 追加有限合伙人入伙

19.2.1 自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实际缴款截止之日起 6 个月内，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并指定一个或多个交割日，本基金可引入其他新的有限合伙入伙人作为追加有限合伙入伙。追加有限合伙入伙人应满足如下条件：

(d) 该追加有限合伙入应根据普通合伙人要求，签署非限制性补充协议或采取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履行《入伙协议》和本协议等。《入伙协议》经普通合伙人确认后即视为该追加有限合伙入与本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入伙协议。

(e) 该追加有限合伙入加入本基金的行为于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并且也不会因为该加入行为导致本基金承受税收等法律上的不利负担。

(f) 在加入本基金的当天，该追加有限合伙入应当向本基金完成支付的出资额，无条件承诺支付的剩余认缴出资额和其他需要支付的款项包括：

- (i) 该追加有限合伙入应完成支付的出资额=该追加有限合伙入认缴出资额×(其加入之前的本基金的原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总额-已被退还的出资额)/本基金原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 (ii) 该追加有限合伙入应无条件承诺支付的剩余认缴出资额=该追加有限合伙入认缴出资额-该追加有限合伙入已完成支付的出资额。
- (iii) 该追加有限合伙入的付款，还应包含其加入之前的本基金首期缴款到期日起至该追加有限合伙入按本协议规定实际缴纳相关出资额期间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该笔出资额的利息，该笔款项应由该追加有限合伙入直接向本基金支付，并由其他合伙人共享。

(d) 在加入本基金的当天，该追加有限合伙入还应当对普通合伙人完成支付，无条件承诺支付对应的认缴出资额及利息。具体数额应依照其在首期缴款到期日加入本基金成为追加有限合伙入当时应支付的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进行计算确定的认缴出资额，

并附加从首期缴款到期日后自逐笔应支付认缴出资额的日期起至该追加有限合伙入实际支付该等认缴出资额期间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该等认缴出资额的利息。上述该追加有限合伙入向普通合伙人完成支付和无条件承诺支付的认缴出资额为其按照第 19.2.1(c)条第(i)、(ii)项的约定应进行出资的组成部分。

(e) 该追加有限合伙入的资格获取时间为：前述条件都满足后，其应被列入本协议附件中之日起。

19.2.2 相关的调整

在追加有限合伙入按照第 19.2.1(c)条第(i)项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支付资金时：

- (i) 该追加有限合伙入将被视作已经向本基金出资，其加入前本基金原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将做相应的减少。
- (ii) 该追加有限合伙入支付的金额（不包括按照第 19.2.1(c)条第(ii)项条款、第 19.2.1(d)条的约定对利息支付的部分）应被认为是该追加有限合伙入按照各合伙人（包括该追加有限合伙入）认缴出资额比例作出的出资。
- (iii) 该追加有限合伙入按照第 19.2.1(c)条第(ii)项、第 19.2.1(d)条的约定对利息的支付直接支付给原有合伙人和/或本基金管理人，而不被视为为该追加有限合伙入对本基金的出资，也不得减少按照第 19.2.1(c)条第(ii)项条款约定的该追加有限合伙入的剩余认缴出资额。

本协议附件将由普通合伙人进行适时的修订，以准确地显示每位追加有限合伙人的名称、住所地址、认缴出资额及增加认缴出资额（如有）等信息。追加有限合伙入或其增加认缴出资额不得成为本基金解散的事由。

本协议第 19.3 条中约定的任何交易的完成都不需征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e) 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须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述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但是，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在符合第 19.1 条约定的受让人资格与条件的前提下自动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资格。

19.3 普通合伙人的加入、退伙与替换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除名、更换、吸收、退伙由合伙人大会决议决定。

19.4 追加有限合伙人的知情权

追加有限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向追加有限合伙人如实告知本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9.5 同等权利和责任

新入伙的追加有限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本协议或《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6 禁止出质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出质。

19.7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c)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d)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其丧失该等资格。

19.8 普通合伙人的除名退伙程序

除当然退伙外，普通合伙人的除名，退伙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19.9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除当然退伙外，有限合伙人在以下情况下可以退伙：

(a) 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b) 发生相关有限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本基金的事由。

(c) 根据本协议第 3.2.3 条所约定的情形，有限合伙人决定退伙并且取得了普通合伙人的同意。

(d)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19.10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退伙时，退伙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按以下方式退还：

19.9.1 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基金财产中现金部分的退还方法为：

(本基金现有现金—本基金存续期内应付未付的认缴出资额—本基金

应付未付的本基金费用和和组织运行费用—本基金会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 退伙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

19.9.2 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基金财产中已投资项目之股权部分的退还方法为：

本基金持有的各尚未退出的已投资项目的股权的价值 $\times 80\%$ × 退伙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上述尚未退出的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价值应当按照普通合伙合伙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确定的已投资项目股权价值计算，相关费用由退伙有限合伙人承担。

19.11 退伙有限合伙人对其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在计算可退还其的财产份额时将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19.12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基金债务，如果在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基金的资产足以清偿该笔债务的，则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以其退伙时从本基金中取回的财产为限并非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清偿责任；如果在退伙时本基金的资产不足以清偿该笔债务的，则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向本基金承诺的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19.13 如果本协议第三条有关退伙有限合伙人的约定与本协议第十九条有关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的约定不同的，则对退伙有限合伙人的约定适用第三条的约定。

第十一章 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的转化程序

第二十条 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的转化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不相互转化。

第十二章 本基金账簿和报告

21.1 本基金银行账簿和记录委托托管银行保管并记录，由本基金管理人委派专人进行复核。经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并征得托管银行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应允许任何合伙人及其代表在任何合理的时间，为审核之目的合理查阅该等账簿和记录。

21.2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企业期限内及其终止后【三(3)】年内保存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全面准确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该会计账簿是向合伙人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该会计账簿应保存于普通合伙人的办公场所。如果合伙人在计划查阅会计账簿之日至少提前五(5)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任何合理时间为与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合理相关的任何理由，在遵守普通合伙人规定的合理的保密限制的前提下，查阅及复印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但是，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违约合伙人无权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

21.3 合伙企业的“会计期间”应为日历年度，自1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但首个会计期间自成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止。

21.4 (a) 合伙企业应在每一会计期间结束之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b) 普通合伙人应在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九十(90)日内(但在延迟收到任何必要的财务信息的情况下可合理推迟)向在此会计期间是合伙人的每人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x) 按照在中国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准备的(i) 资产负债表，(ii) 损益表，(iii) 现金流量表，及 (iv) 各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账户余额的变化；及 (v) 截至该会计期间结束时各项投资的时间和简要说明。普通合伙人应在每个半年期结束后六十(60)日内(但在延迟收到任何必要的财务信息的情况下可合理推迟)向在该半年期内的合伙人的每人提交该半年期间的合伙企业半年期经营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核算账户

22.1 托管银行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核算账户(为免歧义，该核算账户并非各合伙人在银行实际开立的账户，而是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对各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权益变动反映的财务核算手段)。各合伙人的核算账户反映各合伙人在本

基金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情况，并在本基金管理人向各有限合伙人定期发送的季度财务报表中体现。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

23.1 定期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列期限内向每一名有限合伙人提供下述信息：

23.1.1 《季度投资运营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季度投资运营报告》，该报告应包含截止至当期季度末投资资金的执行情况、已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运营情况。

23.1.2 《年度报告》

每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全体合伙人提交《本基金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向全体合伙人当面对陈述。该报告应包含截止至该年度末投资资金的执行情况、已投资项目的发展及运营情况。

23.1.3 《季度财务报表》

每季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该报告应当包含该会计期间内本基金的净资产明细及各合伙人认缴、实缴出资明细。

23.1.4 《审计报告》

每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在经营场所置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会计年度本基金的《审计报告》供各合伙人现场查阅。

23.2 重大事项披露

普通合伙人认为有影响本基金运营、投资以及合伙人权利的重大事项发生的，还应在知晓并判断该事项为重大事项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立即向

全体合伙人通报。

23.3 特定已投资项目信息披露的豁免

特定已投资项目信息披露的豁免条件，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对特定已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披露的豁免。

(i) 任何有限合伙人合理地认为，本基金的某一已投资项目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任何政府禁令的规定以及对具有约束性的禁止性文件的约定，就其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在此种情形下，相关有限合伙人应至少在知晓该已投资项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提供确实充分的相关依据。普通合伙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向该有限合伙人披露该已投资项目的任何相关信息。

(ii) 或者，普通合伙人合理地认为：

(A) 该有限合伙人将导致本基金难以完成拟被投资企业；

(B) 或者，该有限合伙人对该被投资企业信息的知晓将对本基金（包括但不限于未基金的潜在投资回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此种情形下，普通合伙人应在知晓该有限合伙人有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发出豁免项目信息披露通知。

豁免信息披露对相关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的影响。本条约定不影响被豁免部分项目信息披露的相关有限合伙人的经济权益及合伙人义务。

23.2 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

第十三章 本基金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四条 解散和清算

24.1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a) 本基金经营期限届满且未依据合伙协议获得延长，或者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后的经营期限届满；
- (b) 经合伙人会议批准，本基金可以解散或提前终止；
- (c)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本基金无法继续经营；
- (d) 本基金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e)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f) 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基金约定的其它解散原因。

24.2 本基金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 24.2.1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二分之一表决同意，可以自本基金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 24.2.2 自本基金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4.3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24.3.1 清理本基金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4.3.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基金未了结事务；

24.3.3 清缴所欠税款；

24.3.4 清理债权、债务；

24.3.5 处理本基金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24.3.6 代表本基金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24.4 清算人应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本基金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期间，本基金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24.5 本基金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各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4.6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如合伙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下也合称“签署”）后，在十五日内向本基金登记及相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本基金注销登记。

24.7 本基金注销后，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存续期间在其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向内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4.8 本基金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第二十六条 通知

26.1 任何根据本协议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方式通讯文件（“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递送。通知被视为实际有效送达的日期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 (a) 由专人交付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专人交付之日送达。
- (b) 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在该等挂号信被投邮之日送达，如该投邮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被视为在其顺延的下一个工作日被送达。
- (c)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在该等电子邮件或传真成功发送时送达。

26.2 协议各方的通讯方式如下：

普通合伙人：常州润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委派代表：朱秀娟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1581151-800

传真：0519-81581151

关于有限合伙人相关通讯信息详见附件二。

26.3 协议一方的通讯方式如发生变更，可根据本协议第 26.1 条的约定尽快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协议对方告知相关变更情况。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24.9 本基金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存续期间在其负责执行本基金事务时间内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相互作陈述和保证如下：

- 25.1 协议各方中若有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的，则应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协议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均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充分必要授权和批准手续。
- 25.2 协议各方中若有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的，则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或批准；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也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合同。
- 25.3 协议任何一方为自然人的，则其应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 25.4 协议任何一方此前向协议对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 25.5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协议任何一方关于上述陈述和保证的任何一项加与实际情况有实质性不符，则构成该方重大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协议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非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经
本基金或协议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扣代缴相关税费。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

28.1 若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真诚地尽力通过
友好协商以求得和解。

28.2 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获得协议各方均可接受的争议解决办法，或
协议任何一方拒绝进行和解谈判，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基金住所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第二十九条 保密条款

29.1 除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以外，在未获得协议
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及有关保密信
息向任何第三方（协议各方的股东、法律顾问、审计师、银行、托管人、评估师
及其他必须披露的独立第三方除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包括在洽商投资事宜
期间协议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有关其他方及所投资项目经营现状、市场和
财务数据、合作条件、商业运作模式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条 税收条款

30.1 有限合伙人自行缴纳所得税等投资本基金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有关税收的法
律、法规有其他规定或主管税务机关有其他税收征管政策和要求的，从其规
定。本条的规定应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将来可能发生的变化而改变。

30.2 如本基金注册地税务机关要求本基金代扣代缴有限合伙人的相关应缴税费，
且如不执行将影响到本基金的日常运作的，本基金有权为全体有限合伙人代

第三十一条 其他条款

31.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日协议文本约定的协议签署日期生效。

31.2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他条
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
可强制执行，协议各方应当停止执行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并应尽
快进行协商确定替代性的条款。

31.3 作为登记事项的本基金名称、注册地址；有限合伙人的名称、认缴出资额、
住址；普通合伙人的名称、企业注册地址，认缴出资额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等发生变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签署变更决定书，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视为本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议，无需
再经合伙人会议确认。但变更后普通合伙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有限合
伙人。

31.4 经协商一致，协议各方可以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以
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为有效。如协议的更改不涉及有限合
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则仅需普通合伙人在变更后的协议上加盖普通合伙人及合
伙企业章程备案后递交工商部门备案。如仅为追加有限合伙人或变更部分有限
合伙人的出资额、信息，则仅需经普通合伙人变更本协议附件中有有限合
伙人的出资额及信息后由该追加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同时由普通合
伙人在变更后的协议上加盖普通合伙人及本基金章程备案后递交工商部门备案
即可。

31.5 当合伙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合伙协
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的版本为准。

31.6 本协议一式七份，协议各方各保留一份，其中一份报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
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其余由本基金会留存。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应承担其履行本协议所花费的各项费用。

31.8 本协议所附附件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明细表》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31.9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订立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该等补充协议
或其他相关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明细

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认缴日期	实缴日期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认缴币种	实缴币种	认缴日期	实缴日期
北京中创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200	200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00%	100%	人民币	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中创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00%	100%	人民币	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中创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00%	100%	人民币	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中创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00%	100%	人民币	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中创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1500	1500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00%	100%	人民币	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中创汇通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00%	100%	人民币	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二：有限合伙人通讯方式

徐世中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 区湖塘镇御城3幢 甲单元401室 4123231974022 02811 身份证	有限責任	货币	1500	1500	2019.12.31	月31日
	圆大街69号16幢 306室 4617						

常州润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缪丽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胡丽敏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朱亚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8.31

徐世中

(签字):



有限合伙协议

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月

本私募基金投资者

声明

- 1、本私募基金投资者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 2、本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声明与承诺

- 1、本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414。
- 2、本公司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本公司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本公司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 3、本公司保证已在签订本合伙协议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 4、本公司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目录

第二十二条	核算账户	41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	41
第十三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四条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四章	其他	45
第二十五条	陈述与保证	45
第二十六条	通知	46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47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	47
第二十九条	保密条款	47
第三十条	税收条款	48
第三十一条	其他条款	48
附件一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明细表	50
附件二	有限合伙人通讯信息	53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4
第二条	本基金基本信息	4
第三章	出资及后续募资	9
第三条	出资及后续募资	9
第四章	基金的经营和管理	16
第四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替程序	16
第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7
第六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17
第五章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第七条	有限合伙人	21
第六章	管理及决策机构	23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	23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25
第十条	专家顾问委员会	26
第七章	利益冲突、共同投资及关联交易	26
第十一条	利益冲突及共同投资	26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	27
第八章	费用分类及承担、投资收入分配	28
第十三条	管理费	28
第十四条	本基金组织运行费用	29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费用	30
第十六条	投资收入分配及亏损分担	30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32
第九章	合伙人会议	32
第十八条	合伙人会议和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	32
第十章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转让和退伙的条件和程序	34
第十九条	入伙、转让和退伙	34
第十一章	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的转化程序	41
第二十条	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的转化	41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账簿和报告	41
第二十一条	账簿和记录	41

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

前言

本有限合伙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上海市订立：

(1) 普通合伙人：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c 区 268 室

(2) 有限合伙人：本协议附件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明细表》所列除普通合伙人外的各方。

（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统称“协议各方”）

鉴于：

1. 协议各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进行相关领域的投资活动。
2. 协议各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参与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基金”或“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为本基金的“合伙人”。

有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各方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在本协议（包括附件）以及和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任何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定的含义。本协议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协议均包括不时生效的对该协议的各项修订、修改和补充。

名称

含义

“普通合伙人”	指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指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除普通合伙人外的各方。有限合伙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在合伙企业中以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
“本基金”或“合伙企业”	指协议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本协议或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共同参与出资并设立的一家专业从事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指本基金委托的管理本基金投资及运营相关事宜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P1032414。
“合伙人”	指向本基金认缴并提供出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	指由普通合伙人决定的由多名委员组成的本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本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其退出方案等事宜进行审批和决策，其具体职权和组成见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
“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	指由有限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组成的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职权的合伙企业内部机构，认缴出资额在人民币壹亿元（含）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共同委派两名代表，其他有限合伙人有权共同委派壹名代表。
“专家顾问委员会”	指由普通合伙人决定聘任的就本基金发展战略、重点投资领域发展趋势、重点项目投资决策等提出建议的本基金的顾问机构，但不承担任何决策职能。
“投资项目”或“项目”	指本基金拟投资或已投资的企业。
“首期缴款日期”	指各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 3.2.2(a) 条的约定首次向本基金缴纳的相当于其认缴出资额 40% 的金额缴款截止日期。
“可供投资额”	指本基金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扣除已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及存续期内基金费用、组织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等费用支出后的差额。

“总认缴出资额”或“认缴出资额”	指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承诺向本基金缴纳的全部出资。
“组织运行费用”	指为本基金自身筹建、注册、备案、审计、解散和清算等与本基金有效存续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筹建费用、工商注册、变更登记费、备案、审计、解散和清算费用等。
“基金费用”	指除了组织运行费用以外，为了实现基金之目的或者根据政府税收等政策规定，在基金业务开展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税金等在内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基金业务开展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项目费用、税金等在内的其他费用。
“托管费”	指本基金委托托管银行作为合伙企业资产的托管人，并向其支付的报酬。
“管理费”	指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对外投资及运营事务的报酬，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薪酬、福利、差旅费用、办公场所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在内的日常经营费用。具体见第十三条的约定。
“缴纳出资通知书”	指由本基金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向合伙人发出的，规定具体接受通知的合伙人当期应实际缴付出资的时间、数额和比例等事项的文书。具体见第 3.2.2(c) 条的约定。
“已缴出资额”或“实缴出资额”	指本基金各合伙人依据缴纳出资通知书所已实际缴纳的累计出资额。
“剩余出资额”	指本基金各合伙人的已经认缴而未实际缴纳的出资，即认缴出资额与已缴出资额的差额。
“违约有限合伙入”	指未按认缴出资通知书的要求按足额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具体见第 3.2.3 条的约定。
“投资收入”	指本基金在项目退出后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收回的项目投资本金、超过项目投资本金的溢价、临时投资收益、分红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本基金的现金收入和各类偶得收入。

“项目退出”	指本基金向第三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原股东回购和被投资企业清算）其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本基金不再对投资项目中所转让的该等权益享有相应的收益或承担相应的风险。
“投资组合”	指本基金多个投资项目的集合。
“关联方”	指对于特定的一方的关联实体或关联自然人。 关联实体，指特定的一方直接或间接通过一种或多种方式而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方的某一实体，或共同受某一实体控制的另一实体。该实体不包括本基金投资的项目公司。“控制”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的拥有对一实体的管理或政策进行决策的权力。 关联自然人，包括作为自然人的特定一方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为免歧义，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普通合伙人的实体或自然人（包括该自然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实体。 指本基金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在各地与包括政府引导基金在内的投资人共同设立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专门用于对外股权投资。具体见第 11.3 条的约定。
“子基金”	指由本基金全体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具体见第十八条的约定。
“三分之二同意”	指，于同意当时，实缴出资额达到或超过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之和的三分之二的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明示同意。
“二分之一同意”	指，于同意当时，人数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人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明示同意。
“百分之九十同意”	指，于同意当时，实缴出资额总和达到或超过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的百分之九十的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明示同意。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第二条 本基金基本信息

2.1 名称：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301 室
2.3 认缴出资总额：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290】万元
2.4 普通合伙人：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合伙目的、投资方式和投资区域

2.5.1 合伙目的：本基金通过整合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丰富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和有限合伙人的资金优势，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商业模式、可观的盈利潜力和优秀的管理层团队等优良品质的高成长性目标公司和创业项目，以获得本基金资本的增值，并最终实现全体合伙人收益的最大化。

2.5.2 投资方式：本基金的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为实现合伙目的，本基金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也可以采用可转换债、专项基金等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等形式投资。

2.5.3 投资区域：本基金优先考虑投资江苏省特别是仪征市及周边地区符合基金投资标准的企业。

2.5.4 投资领域：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信息技术与服务、品牌与消费、新材料、互联网新金融、文化与传媒等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领域。

2.6 经营范围

2.6.1 利用自有资金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2 如超出以上经营范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需在普通合伙人提议后经合伙人会议百分之九十同意通过，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在开展该业务前，如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则应按相关要求适当变更本基金的经营范围。

2.7 报新限制

本基金投资项目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2.7.1 本基金一次向单个项目投资的金額不得高于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5%，累计投向单个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金額不得高于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如因特殊情况需超过以上限額的，需经合伙人会议百分之九十同意通过方可投资。

2.7.2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早期创业项目（早期创业项目特指拟被投资企业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项目：尚未有过融资、财务表现为亏损状态且业务开展年限尚未超过一年、成长性高），但本基金投资于早期创业项目总金額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投资于单个早期创业项目的金額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5%。如因特殊情况需超过以上限額的，需经合伙人会议百分之九十同意通过方可投资。

2.7.3 本基金以其认缴出资对外投资和运用，其投资和运用的范围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所允许的范围內依据本协议 2.5 条规定独立判断自主决定。

2.7.4 本基金不得：

(a) 投资于证券（含二级市场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房地产、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b)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c)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d)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资金拆借；

(e)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f) 向基金管理人出资；

(g)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h) 进行根据本协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有监管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则规定禁止进行的其他投资。

2.7.5 为实现基金利益的最大化，在风险可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基金的资金存放银行，经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决定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采取其它经合伙人会议百分之九十同意的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管理基金的账面现金（包括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用金等现金）。

2.8 托管

2.8.1 杭州银行上海支行（“托管银行”）担任本基金的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募集账户信息为：

户名：常州未彬宸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行：杭州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1040150000326097

2.8.2 本基金和托管银行签署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a)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b) 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

(c) 基金资产的托管，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范围、托管期限、资产账户的开立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等；

(d) 基金对托管银行的业务监督、检查；

(e) 付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f) 托管银行的监管责任；

(g) 托管银行必须及时提供的相关服务；

(h) 基金托管报告；

(i)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j) 托管银行的更换条件及程序；

(k) 托管银行在基金清算中的职责；

(l) 违约责任；

(m) 保密；

(n) 托管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以及

(o) 争议解决方式。

2.8.3 除上述条款和内容之外，基金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及所适用的法律要求在托管协议中订立其他条款和内容。

2.8.4 资金被托管期间所产生的存款利息和其他收益，应根据第十六条的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2.9 存续期限、投资期和回收期

2.9.1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即合伙经营期限）为自本基金设立之日起七十二个月，其中前三十六个月为投资期，后三十六个月为回收期。七十二个月届满，如仍有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全体合伙人授权由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二十四个月。

2.9.2 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金可用于支付存续期内的组织运行费用，

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项目费用等基金费用支出（含为回收期和可能发生的延长期所预提的相关费用）。本基金认缴出资扣除上述费用支出外的资金，即为可供投资额。投资期内，本基金应完成全部可供投资额的对外投资。

2.9.3 若投资期限届满，但本基金仍有尚未使用的可供投资额且其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10%，则经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投资期可延长六个月；如果延长六个月后基金仍然有不低于10%的认缴出资额的款项尚未使用，则经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额不低于三分之二同意，投资期可再延长十二个月。项目投资期延长未获准通过的，在不影响本基金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未使用的投资额按各合伙人认缴比例退回。

2.9.4 项目投资期后的剩余合伙存续期限为项目回收期，原则上不得再投资新的项目，但经有限合伙人会议百分之九十同意的除外。延长的合伙存续期限内，本基金不得投资新项目。

第三章

出资及后续募集

第三条 出资及后续募集

3.1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均需以货币出资。

3.2 认缴出资额

3.2.1 本基金的出资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在本合伙协议中承诺认缴出资的数额在普通合伙人通知的时限内分期予以缴付。其中：

- (a) 每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至少为人民币500万元并以100万元为递增额。但经普通合伙人书面认可，有限合伙人可以不受前述数额的限制。
- (b) 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需不低于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数额详见附件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明细表》。

3.2.2 缴纳出资程序

各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以及其在签署本协议时的认缴出资分三期缴纳：

(a) 本基金成立（以取得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后，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纳出资通知书所指定的日期，各有限合伙人应向本基金缴纳其认缴出资的40%，作为首期出资。如任一合伙人不能按照规定缴纳首期出资的，在宽限期后普通合伙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其退伙，并要求其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本基金不能正常设立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筹备费用等。

(b) 各合伙人认缴的剩余出资分两期分别按照40%和20%的比例缴纳，缴纳日期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纳出资通知书确定。各期出资缴纳通知的条件为：上一期出资的缴纳资金扣除已投资资金及支付相应费用和备付近期拟向投资项目投资的金额后的剩余资金小于或等于上一期实缴资金的15%。

(c) 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全体有限合伙人签发缴纳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通知书上应载明接受通知书的各合伙人的该次应缴纳的出资额、最迟缴纳的时间、累计已缴纳的出资额以及剩余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如任一有限合伙人不能按照约定缴纳任何一期出资的，在本协议第3.2.3(a)条约定的宽限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除要求其承担第3.2.3条约定的违约合伙人责任外，仍有权要求其赔偿其他合伙人因违约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而受影响的组合投资有关的一切已发生或将会发生的直接、间接费用以及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d) 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分别计算各合伙人应缴纳的出资额，每次实缴的出资额均应用于本基金的

投资或用于支付基金组织运行费用、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项目费用等基金费用。

(e) 如普通合伙人在发出缴纳出资通知书之后，认为需要调整各合伙人当期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时，且该等调整变化发生在该次缴纳出资的起因事件（如项目投资、支付基金组织运行费用、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项目费用等基金费用）发生之前的，普通合伙人应尽快向各合伙人再次签发新的缴纳出资通知书，并在新的缴纳出资通知书中载明缴纳出资的变化数额和时间。其中需要补充增加出资的，其缴纳时间不应早于新的缴纳出资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

(f) 普通合伙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托管银行代向各合伙人发出缴纳出资通知书。

3.2.3 违约合伙人

(a) 违约和违约认定通知。如任一有限合伙人在收到缴纳出资通知书后，未能按照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该期应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向本基金就未缴付金额支付违约金。如其在超过缴纳出资通知书所规定的缴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宽限期”）之后，仍然不能足额缴纳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将该有限合伙合伙人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应尽快就违约行为的认定向全体有限合伙合伙人签发书面通知（“违约认定通知”），违约认定通知中应载明相关违约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其违约之前已缴纳的出资总额及其此次违约未出资的数额，并告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对该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享有优先受让权。此外，普通合伙人也有权按照和相关未能按照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其该期应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合伙人达成的相关谅解协议，不认定其为违约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违反缴付出资义务，则参照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处理方式。

(b) 违约的后果。一旦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人，则将发生以下法律后果：

(i) 违约有限合伙人不再享有合伙人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决议等需合伙人签字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变更登记文件）无需其签字即可依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生效。

(ii) 违约有限合伙人在收到违约认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权选择将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进行转让，转让程序根据第 3.2.3(d) 条的约定进行。一旦完成转让，则受让人即享有原违约有限合伙人名下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表决权；如违约有限合伙人选择不进行转让，则在整个基金存续期间，均将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人。违约有限合伙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选择的，视为不同意转让。

(iii) 鉴于本基金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均由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可投资额承担，投资收益亦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和分配。因此，违约有限合伙人不享有其可投资额以外的本基金的任何投资项目的收益及权利，其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之前在本基金已实施分配的投资项目项下所获得的收益不作追溯调整。

(iv) 对于违约合伙人被认定之后由其之前已实缴的可投资额投资的、尚未退出或已退出但尚未实现分配的投资项目，在该投资项目退出后进行投资收入分配时，违约有限合伙合伙人只能按其原有认缴出资额比例的 50% 参与分配。剩余的 50% 由其他非违约有限合伙合伙人按扣除违约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后重新计算的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相关税费亦由非违约有限合伙合伙人承担。

(v) 一旦完成转让，则受让人按其实际受让的认缴出资额比

例参与投资项目分配，并需按照其实际受让的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管理费。

(c) 违约有限合伙人在未转让出资期间将不享有合伙人表决权，其他有限合伙人在此期间行使表决权时将不计算违约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表决权。如根据本协议第 3.2.3(d) 条款的约定完成部分认缴出资额转让的，违约有限合伙人仅就其剩余的认缴出资额享有表决权；如根据本协议第 3.2.3(d) 条款的约定完成全部认缴出资额转让的，违约有限合伙人将不再享有表决权。

(d) 违约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转让程序

(i) 违约有限合伙人被认定并同意转让后，应与普通合伙人在被认定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其应转让的认缴出资额和价格。普通合伙人应在转让的出资额和价格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违约有限合伙人的违约事实及出让比例和价格，同时要求全体合伙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行使优先受让权。如期限届满后仍无合伙人书面要求行使优先受让权的，违约有限合伙人有权在 30 日内自行就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寻找意向受让人，并在找到意向受让人后立即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通知上应列明意向受让人基本信息、转让价格、转让比例及其他相关转让条件。普通合伙人在收到前述通知并认定其中意向受让人为合适的意向受让人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同时，如其受让条件优于违约有限合伙人前期通知普通合伙人的条件的，普通合伙人需告知其他合伙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在同等待让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ii) 如在违约有限合伙人根据第 3.2.3(d) 条款(i)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的过程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其他合伙人均向普通合伙人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

请求，并且不能约定各自购买的比例，则按照请求各方在本基金认缴出资额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如在普通合伙人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其他合伙人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请求，则视为其他合伙人放弃此项权利，经普通合伙人认可，违约有限合伙人即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相关受让人。

(iii) 如违约有限合伙人未能在违约认定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寻找合适的意向受让人，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违约有限合伙人寻找受让人。在此种情况下，受让人可以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寻找和确定，其他合伙人不再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是，普通合伙人并无代违约有限合伙人寻找受让人的义务。

(iv) 违约有限合伙人在将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进行转让时，如有需要，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签署及提供工商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转让协议等。本协议的此等约定即被视为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权授权普通合伙人将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的预先书面授权。以上述方式通过的普通合伙人的决定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v) 受让人（即“投资人”）受让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后，即成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应履行其受让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剩余未认缴出资额的缴付义务，并需代违约有限合伙人支付第 3.2.3(a) 条款约定的该部分受让的认缴出资额逾期缴款所形成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计算期间自违约认定通知所规定的最后缴款日的次日起至受让人按违约认定通知规定的应缴纳出资额足额缴款当日止。

(vi) 对于受让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的除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其在符合本协议第十九条约定的条件下，将成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

人。

(e) 违约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不被免除。违约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管理费）不因本协议第

3.2.3条所述的任何交易而被自然免除。除非有人为违约有限合伙代人代为清偿因其违约未履行缴纳义务的出资，或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被转让，否则普通合伙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该违约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含预提扣除）其可能需要支付的各类应付款项，或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法律等手段请求赔偿、寻求救济。

(f) 任一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即违约且未缴纳任何出资的，且逾期超过一个月仍未找到受让方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其除名。普通合伙人决定除名有限合伙人的，应向该有限合伙人签发除名通知书，并告知其他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被除名的，不再享有本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因其违约给普通合伙人或本基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需赔偿该等损失。

3.2.4 认缴出资额的增加

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并指定一个或多个交割日的情况下，任何有限合伙人可以选择在**本基金设立之日起十六个月内**增加其认缴出资额。

3.2.5 进一步行为

当本协议第 3.2.3(d)条和第十九条所述的交易发生后，普通合伙人应该在可能的时间内尽快修订本协议，以反映上述交易引起的任何相关变化。

3.2.6 后续募资

在本基金设立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普通合伙人有权同意追加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以扩大本基金的认缴出资额，该十六个月定义为基金

“扩募期”。扩募期内，本基金追加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已与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本基金在扩募期内已经有投资项目，不对追加合伙人出资的价格进行追溯调整。

3.2.7 追加合伙人入伙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追加合伙人进行出资资格的审查确认；追加合伙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审查后，应先签署《入伙协议》及本合伙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纳出资通知书将认缴出资额的40%缴纳至本基金的募集账户。完成首期认缴出资额缴纳后，追加合伙人正式成为本基金的合伙人，完全享有与本基金其他合伙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应在追加合伙人首次缴款完成后，尽快安排办理工商登记及变更手续。追加合伙人首期40%出资实缴至基金募集账户后，基金管理人即可按追加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补提该等认缴出资额从基金设立之日起的管理费。扩募期结束后，如果要追加合伙人，需取得本基金所有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第四章 基金的经营和管理

第四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4.1 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本基金，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全体合伙人对本基金事务的执行等事项约定如下：

4.1.1 作为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应委派一名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勤勉尽责地执行本基金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其委派的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托管银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

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下列事务必须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a) 对于拟投资的项目，必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投资的决议，方可实施投资流程。

(b) 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进行与投资项目（含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均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办理。**

4.1.3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监督和检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基金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5.1 除所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及更换程序适用本协议下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条款。**

第六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6.1 在遵守所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代表本基金确定各合伙人各期认缴出资的实际缴纳时间，并向各合伙人发出缴纳出资通知书；

(b) 根据本协议约定，决定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c) 组织并**监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和运营管理活动；

(d) 在本基金收到出资及其他资产用于投资于被投资企业之前，根据本协议约定并在遵守本基金与托管银行签署的托管协议的前提下，将该等款项存放托管银行，或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用于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存款利息以及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所获收益应按第 16.1 条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e) 委任本基金资产的托管银行，并在遵守本基金与托管银行签署的托管协议的前提下，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并维护银行账户，向托管银行发出关于该等账户的付款指令和其他指令，收取合伙人的出资。

投资收入，处置投资项目产生的款项和本基金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项，并存入该等账户；

(f)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合伙人**做出分配；

(g)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提议聘任**普通合伙人**认为对本基金的事务而言必要或适当的独立代理（包括私募代理）、财务顾问、其他专业人员或咨询人员，该等人员不可以是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且该等雇佣的条款必须是公平的；

(h) **经合伙人会议**作出有效决定，聘任、解聘基金审计机构（含审计师）；

(i) 提起、进行或解决关于**本基金**或任何本基金资产的诉讼，或为之进行抗辩，但涉及本基金与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合伙人之间、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之间、基金管理人**与**合伙人之间的纠纷及处理的相关问题除外；

(j)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所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政府机构要求的关于基金及特殊目的实体的设立以及变更的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包括变更基金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

(k) 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基金权益；

(l) 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协议附件；

(m)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基金的涉税事项；

(n) 根据本协议召集和召开**合伙人会议**、**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根据实缴出资额达到或超过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和 30%的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提议，召集、召开**合伙人会议**；
以及

(o) 其他基金管理人职责范围之外的本基金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规章制度决定等事项。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选择将前述的部分权利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行使。

6.2 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此做出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和/或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a) 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协议。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普通合伙人**凭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当修改内容涉及上述第6.1条项下的第(k)，(l)项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并通知**有限合伙人**；其它内容**普通合伙人**凭合评持有本基金百分之九十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b) 基金设立、变更所涉全部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文件。

(c) 当**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的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6.3 普通合伙人为了本基金和有限合伙人的利益，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经过合伙人会议的书面同意，可以将其相应的权利授予基金管理人行使。经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经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应勤勉尽职，如超越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其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4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6.4.1 普通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6.4.2 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负有勤勉义务。

6.4.3 普通合伙人不得以本基金的名义对外借款。

6.4.4 普通合伙人不得以本基金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除非符合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普通合伙人不得向本基金进行任何交易。

6.4.5 普通合伙人应当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提供本基金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and 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6.4.6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本基金收益归全体合伙人并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所产生的本基金费用和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承担。

6.4.7 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除名、变更、吸收普通合伙人，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作相应更换；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时，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其所持全部权益份额转让给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在作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不包括违约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决定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6.4.8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及免责事由：

(a) 普通合伙人应依照其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所取得的权限执行本基金的日常管理事务，如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基金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 普通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的过程中，可以咨询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技术工程师以及其他其选任的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在合理信赖以上专业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普通合伙人对其非恶意的作为或不作为的结果不承担责任。

(c)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忠实、勤勉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适于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转介绍给第三方或者以此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管理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

承担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d)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并加付使用费或利息；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所有相关损失及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为此而额外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追索费用）。

第五章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有限合伙人

7.1 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的。

7.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7.2.1 有限合伙人有权：

- (a) 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b) 获取本基金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 (c) 对涉及其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基金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d) 其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e) 在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f) 依法为本基金提供担保。

(g) 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的职责。

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7.2.2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除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形及上述 7.2.1 条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参与本基金的经营以及本基金的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不得参与投资项目的决策，不得代表本基金或者参与本基金的管理。

7.2.3 有限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其应得的本基金的收益。

7.3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7.3.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本基金缴纳出资，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时的违约责任。

7.3.2 不得参与和干涉本基金事务的执行，对外不得代表本基金。

7.3.3 除非发生有限合伙人退伙，否则在本基金清算前，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请求分割本基金的财产。

7.3.4 有限合伙人需对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等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均履行保密义务，仅将其用于本基金相关的事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本基金无关的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普通合伙人有利益冲突的商业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本基金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上的责任。

7.4 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基金进行交易；但是普通合伙人提出异议的除外。

顾问费等全部收入均属基金管理人所有), 以及采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于保护基金资产的任何行动;

7.5 有限合伙人的赔偿责任

7.5.1 第三人 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 为普通合伙人 并与其交易的, 该有限合伙人 对该笔交易承担与其被视为普通合伙人 一样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 不为该笔交易承担责任。

7.5.2 有限合伙人 未经授权以本基金名义与第三人 进行交易, 给本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 造成损失的, 该有限合伙人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管理及决策机构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委托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对本基金的对外投资及运营相关事宜进行管理, 基金管理人 根据其 与本基金签署的《管理协议》 约定有权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管理协议》 需明确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权利和职责权限, 并且通过该等管理协议使得本协议中与基金管理人 相关的内容对基金管理人 具有约束力。基金管理费应由基金管理人 按本协议和管理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协议对本协议已有的约定事项和安排, 不得另行作出不同于本协议的约定。

8.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8.1.1 寻找、评估并商谈投资机会;

8.1.2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投资于投资策略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实体)、出售、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投资项目;

8.1.3 监督被投资企业的业绩, 并根据情况向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委派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 行使基金对被投资企业的所有权利, 与被投资企业联络并为其提供咨询和协助 (由此取得的董事津贴、咨询费、

8.1.4 向各合伙人 报送本协议和《管理协议》 约定的各项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另行签署《管理协议》 予以约定。

8.2 基金管理人的营运费用

基金管理人 将负担: (I) 与其日常运营相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以及其他日常营运费用, 以及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本基金实际投资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立项后的中介机构费用由本基金承担, 未立项的则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 (II) 管理团队的薪酬, 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8.3 基金管理人 负责组建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管理团队, 相关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

8.4 本基金对基金管理人的委任不应在任何方面解除普通合伙人 对其他合伙人 就本基金的管理和本基金的事务所具有的全部责任, 或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而应当对本基金承担的任何义务。基金管理人 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行事, 在基金管理人 非由普通合伙人 兼任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 均不应因其履行了对本基金的义务或任何其他情况被视为本基金的合伙人 或在本基金中享有任何合伙权益。

普通合伙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专门的审计机构对基金管理人 管理本基金的活动进行专门审计, 相关费用由本基金承担。

8.5 关键人士:

本基金中的关键人士指张德林、范鹰众、朱健、陈宇。本基金已完成总额出资额之 70% 的投资 (包括项目投资、已支出的基金费用及为投资期届满之后的本基金营运费用等所作合理预留) 之前, 普通合伙人 应确保关键人士同时任职于投资决策委员会。若任何日历年度内, 关键人士的变动 (指关键人士死亡或永久性丧失工作能力) 超过全体关键人士人数的二分之一, 且自关键人士变动情形出现之日起六十 (60) 日内普通合伙人 和/或基

金管理人未能找到经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二分之一有表决权成员同意的合格替代人员，则构成“关键人士事件”。在发生关键人士事件的情况下，基金投资应临时中止（基金只能进行存续性活动）直至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找到经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二分之一有表决权成员同意的合格替代人员。若在关键人士事件出现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仍未找到经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二分之一有表决权成员同意的合格替代人员，则基金投资期应提前终止。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9.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由本基金聘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更换、补充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9.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

9.2.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职权范围包括：

- (a) 决定本基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 (b) 决定本基金向被投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等事宜。
- (c) 投资后项目管理相关的重大事宜。
- (d) 投资后权益的调整、变现、退出方案及其在执行过程中的调整。
- (e) 其他重大事项。

9.2.2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独立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投资议案，不受其聘任方或有限合伙人的干涉。

9.2.3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做出的决议给本基金或有有限合伙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3.1 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提议负责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普通合伙人应提前向全体委员发出会议通知。

9.3.2 投资决策委员会举行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包括以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或书面方式出席）。不出席会议的委员视为放弃投票。

9.3.3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每人一票的方式对本协议 9.2.1 所列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不低于二分之一的多数委员同意通过审议事项。

第十条 专家顾问委员会

10.1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本基金投资活动需要选定并由本基金聘请专家、顾问组成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顾问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变动或解聘均由普通合伙人决定，但需及时通知本基金全体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可就基金发展战略、重点投资领域发展趋势、重点项目投资决策等事项听取专家顾问委员会的建议，但为免歧义，该等建议仅作为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或行事时的参考，专家顾问委员会不具有任何决定、批准或审核的权力，专家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

第七章 利益冲突、共同投资及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利益冲突及共同投资

11.1 对于本基金首次进行工商设立登记时，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已成立已管理的基金，不视为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对于本基金首次工商设立登记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成立或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优先享有共同投资权。

11.2 以下企业或行为不被视为与本基金构成利益冲突的企业或行为：

11.2.1 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按照第 11.3 条的约定所成立的子基金或其他基金；

11.2.2 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内容，向被投资企业收取相应的尽调费用；

11.2.3 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已投的项目在后续融资过程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11.2.4 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投资的项目后续融资过程中发起设立专项项目基金用于投资该项目。

11.3 本基金设立后，允许本基金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在各地与包括政府引导基金在内的出资人共同设立子基金，这些子基金的管理团队、运作模式、及其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可能和本基金相同、类似或关联，但本基金参与共同设立这些子基金时不受本协议第十一条的限制。

11.4 对于本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基金的资金，如果子基金对该部分资金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激励，而且子基金的资金重复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激励；但关联方，那么本基金将不再对该部分资金重复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激励；但是，如果子基金中约定的管理费和业绩激励的比例低于本基金规定收取的比例，则本基金有权对该部分差额予以收取。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

12.1 本基金应尽量避免从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收购投资标的或向其出售投资标的，尽量避免投资于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已经投资的项目。如普通合伙人决定从事上述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平、合理及有利于本基金的原则，不得损害本基金的利益，且关联交易须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和表决。

12.2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时，该交易对象的关联方委员应当回避，并且为审议和表决本款所指关联交易之目的，在计算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表决基数时，按除应回避的关联委员之外的其他委员为基数进

行计算并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需回避时，应提交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经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成员同意通过。

12.3 重大关联交易：本基金投资或收购标的与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存有重大关联关系的（重大关联关系是指标的与关联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关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持有或被持有的关系，且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35%），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方可进行。

第八章 费用分类及承担、投资收入分配

第十三条 管理费

13.1 管理费

13.1.1 本基金应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的有关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作为其管理本基金投资及运营事务的报酬。

13.1.2 上述本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计算，并自各有限合伙人向本基金实际支付的出资中扣除，由本基金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数额、时间和方式向基金管理人支付。

13.2 管理费的数额、支付时间

13.2.1 在投资期（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各有限合伙人应缴纳的管理费的数额每十二个月为各自认缴出资总额的 2%；在回收期内，管理费的数额每十二个月为各自认缴出资总额的 1.5%；首次延续期（回收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管理费的数额每十二个月为各自认缴出资总额的 1%，第二次延续期内及以后均不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存续期内将按照每十二个月完整月度为单位计提管理费；有项目退出后，管理费的基础数将按退出时间（以该项目最后一笔款项到账之日确定）相应扣减该退出项目的投资金额及相关成本。

13.2.2 管理费包括为进行项目投资聘请中介机构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基金实际投资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立项后的中介机构费用由本基金承担,未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管理费不包括为维持本基金自身筹建、注册、审计、清算等与本基金有效存续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13.2.3 本基金于工商登记设立之日起开始计提管理费,按照每十二个完整月度为单位计提管理费,每十二个完整月度结束前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支付下十二个完整月度的管理费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内,年费率按第13.2.1条的约定执行;首次支付时间为有限合伙人首期缴款到期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13.2.4 在本基金后续募集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新增的认缴出资额追加收取自本基金设立之日起的管理费。

13.3 管理费的使用

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支配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基金管理人及其聘用的基金管理团队人员等的薪酬、福利、差旅费用、自身的办公场所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为投资项目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费用(本基金实际投资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立项后的中介机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未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及**基金管理人**日常运营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本基金组织运行费用

14.1 本基金将直接承担与其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和支出(“**本基金组织运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开办费,即为组建、设立本基金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b) 本基金的**法律、会计和税务顾问费用**;
- (c)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银行托管费用**;
- (d) 本基金的**审计费用**;

(e) 本基金的**合伙人会议、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会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f)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家顾问委员会的聘任费用**;

(g) 政府部门对本基金及其资产、收益、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h) 本基金的**诉讼费和仲裁费**;

(i) 其他没有左管理费中列支的**维持本基金日常运营相关的费用**。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费用

15.1 对于所有因对本基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投资、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财务顾问费用**(“**投资项目费用**”),在**基金管理人**就投资项目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进行内部立项之后完成的各项尽职调查(包括**法律、财务及商业**等尽职调查),该部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在满足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尽力降低此类费用)。

第十六条 投资收入分配及亏损分担

16.1 投资收入的分配

16.1.1 投资收入的分配包括:(1) 合伙人实缴出资的返还,包括相当于项目投资本金、本基金费用、管理费和投资项目费用部分、投资期结束后剩余的未对外投资的合伙人实缴出资(扣除普通合伙人合理预留的管理费和基金费用)(合称“**投资成本**”)的返还;(2) 净收益的分配,即投资收入扣除投资成本后的投资净收益及**本基金**取得的除项目投资外其他净收益(如有)的分配,投资收入的分配应均为**货币方式**分配。

16.1.2 在符合 16.1.1 及**本基金**有收入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半年至少进

行一次分配，并按照下列规定具体安排投资收入的分配。

(a) 每年的1月和7月应进行一次半年度例行分配，对前次分配后继续累积形成的未分配的所有投资收入进行统计并分配，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权益取得的投资收入和从投资项目获得的分红收入及其他各类偶得收入。偶得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从投资项目处获得的日常股息、红利或利息等其他各类收入，并按下述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i) 半年度例行分配只在未分配的累积投资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后才进行。

(ii) 投资收入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100%退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 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如在完成第(1)项退还各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后仍有余额，则应100%退还截至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3) 80/20分配：以上两项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归于普通合伙人。

(b) 当在两次半年度例行分配期间实现了某一投资项目的全部退出时，即已将所持有的该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转让给第三方，获得投资收入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专项分配。专项分配的分配原则同第16.1.2(a)条的规定。

16.1.3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与普通合伙人会商的基础上，如果判断某一投资项目可能发生重大贬值，则应自该判断发生之日起，认定该投资

项目可能为无法实现投资净收益的投资项目，并通过普通合伙人自认定之日起60日内以适当的方式通报给各有限合伙人并作出相应的减值处理。此外，普通合伙人也应在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定期检视所有正在进行的投资项目，以确定上述情况是否存在。

16.2 亏损分担

本基金的各项亏损首先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17.1 本基金所涉及的品牌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普通合伙人。

17.2 本基金在其投资过程中所积累的知识库、数据库、关系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普通合伙人。

第九章 合伙人会议

第十八条 合伙人会议和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

18.1 合伙人会议

18.1.1 本基金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职权。

18.1.2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的上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为必要时召开。

18.1.3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任何合伙人均有权召集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召开的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主持，合伙人提议召开的合伙人会议由提议人召集、主持。

18.1.4 定期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

18.1.5 合伙人可以自行出席合伙人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合伙人会议，代理人应当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同时合伙人可以通过传真、通讯表决等方式参与合伙人会议的表决。

18.1.6 合伙人会议如有决议事项，由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并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18.1.7 年度合伙人会议讨论如下事宜：

- (a)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 (b) 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的报告；
- (c)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提请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18.1.8 合伙人会议作出任何决议，均须经过有表决权的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多数同意。

18.1.9 下列事项须经有表决权的全体合伙人表决一致通过，本协议已有授权的除外：

- (a)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b)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c)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 清算报告的通过；
- (e)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投资区域、延长存续年限；
- (f) 改变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
- (g) 聘任基金的审计机构；
- (h) 聘任基金管理人；
- (i) 本基金解散或提前终止；
- (j)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会议的权限。

18.2 本基金设立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作为合伙人会议的常设机构。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首次合伙人大会确认成立。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由三名代表组成，认缴出资额在人民币壹亿元（含）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资格共同委派两名代表，其他有限合伙人有资格共同委派壹名代表。有限合伙代表由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地区代表性、出资规模以及企业管理经验决定产生。如果推荐的有限合伙代表超过上述人数，有权协商委派代表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投票方式决定相应的候选代表进入合伙人代表委员会。

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行使如下职权：

18.2.1 在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本基金的有关登记事项时，在工商登记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有权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有关申请文件。

18.2.2 对超过第 2.6 条约定的经营范围的事项作出决议。

18.2.3 对单个项目可能突破第 2.7 条约定的投资限制的事项作出决议。

18.2.4 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同意的其他事项。

18.3 对于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

18.4 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会议通知期为五个工作日。成员参与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通知期的要求。

18.5 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过半数有表决权成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会议通过决议由会有表决权的成员过半数通过，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6 各合伙人确认，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成员对合伙企业不负有受托义务；因为该等成员在担任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成员之外另有职责，故不应被要求以固定比例的时间参与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事务；亦不应被限制进行与合伙企业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非其自身尚存在本协议之外的其他限制。

18.7 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成员参与有限合伙代表委员会工作不领酬金，但会议相关的费用应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章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转让和退伙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九条 入伙、转让和退伙

19.1 有限合伙权益的转让、替代以及有限合伙人的加入和退出

19.1.1 概述

在本基金解散或存续期限终结前，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任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任意退出本基金，任何协议双方之外的投资人也不得随意加入本基金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19.1.2 转让的条件

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益转让行为，除应事先获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a) 有限合伙人向本基金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额，应当提前5日通知其他全体合伙人，并需协助本基金在30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b) 有限合伙人向本基金以外的投资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的，除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无须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履行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要求，前述期限内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c) 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违约有限合伙人任何权益的对外转让，按照该条约定的程序进行。

(d) 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或有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承担本基金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等转让行为所支付的所有费用。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与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对上述费用承担支付义务或连带支付义务。

(e) 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向本基金提供普通合伙人要求提供的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证书等，并签署本协议以及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f) 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和有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各自向本基金提供一份书面声明，各自承诺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就其在本基金中的任何权益进行转让、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就该等权益进行受让的行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修改第19.1.2条中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条件。

19.1.3 替代有限合伙人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的前提下，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可以替代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在本基金中原来的有限合伙人地位，并按其实际受让的认缴出资比例享有有限合伙权益出让人在本基金中原有的权利，承担其原应承担的义务，如前述情况满足，该有限合伙权益受让人应以本基金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被列入附件中。

19.1.4 违反协议的转让行为

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转让和/或替代行为都将不被本基金承认；不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的任何转让和/或替代行为均为无效。

19.2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

19.2.1 自本基金募集期内及设立之日起16个月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引入有限合伙合伙人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人伙。除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以外，合伙企业增加有限合伙人人伙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其他合伙人对新增的认缴出资亦无优先认购权。增加的有限合伙人应满足如下条件：

(a) 该增加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签署并履行相关协议或采取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履行《入伙协议》和本协议等。《入伙协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后即视为该增加的有限合伙人与本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入伙协议。

(b) 该增加的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基金的行为不应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并且也不会因为该加入行为导致本基金承受税收等待遇上的不利负担。

(c) 在加入本基金的当天，该增加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向本基金完成支付的出资额，并无条件承诺支付的剩余认缴出资额。对于扩募期内追加的有限合伙人，需要支付的款项包括：

(i)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应完成支付的出资额=该追加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times (其加入之前的本基金原有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已被退还的出资额)/本基金原有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

(ii)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承诺支付的剩余认缴出资额=该追加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已完成支付的出资额。

19.2.2 相关的调整

在追加有限合伙人按照第 19.2.1(c) 条款 (i) 项的约定向本基金支付资金时：

(a)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将被视作已经向本基金出资，其加入前本基金原有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将做相应的减少。

(b) 该追加有限合伙人支付的金额应被认为是该追加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包括该追加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比例做出的出资。

本协议附件将向普通合伙人进行适时的修订，以准确地显示每位追

加有限合伙人的名称、住所地、认缴出资额及增加认缴出资额（如有）等信息。追加有限合伙人或其增加认缴出资额不得成为本基金解散的事由。

本协议第 19.2 条中约定的任何交易的完成都不需征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19.3 增加的有限合伙人的知情权

增加的有限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向该增加的有限合伙人如实告知本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9.4 普通合伙人的加入、退伙与替换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更换、吸收、退伙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

19.5 同等权利和责任

新入伙的追加有限合伙人与原有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本协议或《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6 禁止出质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基金权益出质。

19.7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9.7.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偿债能力。

19.7.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19.7.3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其丧失该等资格。

19.7.4 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述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但是，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除外：

- (a)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符合第19.1条约定的受让人资格与条件的情况下自动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资格。

19.8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除当然退伙外，有限合伙人在以下情况下可以退伙：

19.8.1 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19.8.2 根据本协议第3.2.3条所约定的情形，有限合伙人决定退伙并且取得了普通合伙人的同意。

19.8.3 本协议签署后超过一年，本基金仍未完成设立手续的；

19.8.4 出资人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19.8.5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要求的；

19.8.6 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19.8.7 其他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19.8.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19.9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退伙时，退伙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按以下方式退还：

19.9.1 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基金财产中现金部分的退还方法为：

(本基金现有现金-本基金存续期内应付未付的认缴出资总额-本基金应付未付的基金费用和组织运行费用-本基金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退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19.9.2 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基金财产中未退出的投资项目之股权部分对应价值的退还方法为：

1) 退还方式以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给该退伙有限合伙人为主，

如该投资项目反对时，本基金可以折算为现金支付，但可以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期限届时由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本基金于该有限合伙人的退伙之日起的一年内支付完毕。

2) 退出的投资项目的股权对应价值=本基金持有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股权的价值×80%×退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上述“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股权的价值”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确定的投资项目股权价值计算，相关费用由退伙有限合伙人承担。

19.10 退伙有限合伙人对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在计算可退还其的财产份额时将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19.11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基金债务，如果在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基金的资产足以清偿该笔债务的，则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以其退伙时从本基金中取回的财产为限并按其认缴出资总额比例承担责任；如果在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基金的资产不足以清偿该笔债务的，则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向本基金承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限承担责任。

19.12 如果本协议第三条有关违约有限合伙人的约定与本协议第十九条有关正
常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的约定不同的,则对违约有限合伙人的适用第三条的
约定。

第十一章 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的转化程序

第二十条 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的转化

20.1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不得互相转化。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账簿和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账簿和记录

21.1 本基金银行账簿和记录委托托管银行保管并记录,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专人
进行复核。经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并征得托管银行同意,基金管
理人应允许任何合伙人及其代表在任何合理的时间,为审核之目的合理查
阅该等账簿和记录。

第二十二条 核算账户

22.1 托管银行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核算账户(为免歧义,该核算账户并非
各合伙人在银行实际开立的账户,而是托管银行根据本条规定对各合伙
人在本基金中的权益变动反映的财务核算手段)。各合伙人的核算账户反映各
合伙人在本基金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情况,并在基金管理人向各有限合伙
人定期发送的季度财务报表中体现。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

23.1 定期信息披露

普通合伙人应当或委托基金管理人,在下列期限内向每一有限合伙人的提
供下述信息:

23.1.1 《季度投资运营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普通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当向
全体合伙人提交《季度投资运营报告》。该报告应包含截止至当期
季度末投资资金的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运营情况。

23.1.2 《年度报告》

每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普通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全体合
伙人提交《基金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向全体合伙人当面进行陈
述。该报告应包含截止至该年度末投资资金的执行情况、投资项目
的进展及运营情况。

23.1.3 《半年度财务报表》

扩募期结束并完成托管后,每半年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普
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半年度财务报告》,
该报告应当包含该会计期间内本基金的净资产明细及各合伙人认
缴、实缴出资明细。

23.1.4 《审计报告》

每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在经营场
所置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会计年度本基金的《审计报告》供各
合伙人现场查阅。

23.2 重大事项披露

普通合伙人认为有影响基金运营、投资以及合伙人权利的重大事项发生的,
还应在知晓并判断新事项为重大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立即向全体合
伙人通报。

23.3 特定投资项目信息披露豁免

特定投资项目信息披露豁免条件。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
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披露豁免:

23.3.1 任何有限合伙人合理地认为,本基金的某一投资项目将可能导致

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任何政府禁令的规定以及对其有约束性的禁止性文件的约定，致其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在此种情形下，相关有限合伙人至少在知晓该投资项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提供确实充分的相关依据。普通合伙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向该有限合伙人披露该投资项目的任何相关信息。

23.3.2 或者，普通合伙人合理地认为：

(a) 该有限合伙人将导致本基金难以完成拟投资项目；

(b) 或者，该有限合伙人对该投资项目信息的知晓将对本基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潜在投资回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此种情形下，普通合伙人应在知晓该有限合伙人有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发出豁免项目信息披露通知。

豁免信息披露对相关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影响。本条约定不影响被豁免部分项目信息披露的相关有限合伙人的经济权益及合伙人义务。

第十三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四条 解散和清算

24.1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24.1.1 本基金经营期限届满且未依据合伙协议获得延长，或者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经延长后的经营期限届满；

24.1.2 经合伙人会议批准，本基金可以解散或提前终止；

24.1.3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本基金无法继续经营；

24.1.4 本基金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24.1.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24.1.6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它解散原因。

24.2 本基金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24.2.1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九十表决同意，可以自本基金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24.2.2 自本基金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4.3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24.3.1 清理本基金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4.3.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基金未了结事务；

24.3.3 清缴所欠税款；

24.3.4 清理债权、债务；

24.3.5 处理本基金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24.3.6 代表本基金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24.4 清算人应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本基金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期间,本基金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24.5 本基金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各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4.6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如合伙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下也合称“签署”)后,在十五日内向本基金登记机构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本基金注销登记。

24.7 本基金注销后,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存续期间在其负责执行本基金事务时
间内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4.8 本基金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
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24.9 本基金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存续期间在其负责执行本
基金事务时间内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相互作陈述和保证如下:

25.1 协议各方中若有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的,则应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独
立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协议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
授权代表均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充分必要授权和
批准手续。

25.2 协议各方中若有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的,则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
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协议各方签署本协
议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投

权或批准;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也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
方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合同。

25.3 协议任何一方为自然人的,则其应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和民事行为能力。

25.4 协议任何一方此前向协议对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中没有对任
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25.5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协议任何一方关于上述陈述和保证的任何一项如与
实际情况有实质性不符,则构成该方重大违约。

第二十六条 通知

26.1 任何根据本协议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文件(“通知”)应以中文书
写,并以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递送。通知被视为实际有
效送达的日期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26.1.1 由专人交付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专人交付之日送达。

26.1.2 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在该等挂号信被投邮之日送达,
如该投邮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被视为在其顺延的下一个工作日
被送达。

26.1.3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在该等电子邮件或传真
成功发送时送达。

26.2 协议各方的通讯方式如下:

普通合伙人: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范惠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2301
邮编:201204

电话: +862161763617
传真: +862161763616

关于有限合伙人相关通讯信息详见附件二。

26.3 协议一方的通讯方式如发生变更,可根据本协议第26.1条的约定尽快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协议对方告知相关变更情况。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2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协议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本基金或协议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

28.1 若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真诚地尽力通过友好协商以求得和解。

28.2 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未能获得协议各方均可接受的争议解决办法,或协议任何一方拒绝进行和解谈判,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九条 保密条款

29.1 除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以外,在未获得协议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及有关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协议各方的股东、法律顾问、托管银行、审计师、评估师及其他必须披露的独立第三方除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包括在洽商投资事宜期间向协议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有关其他方及所投资项目目的经营状况、市场和财务数据、合作伙伴、商业运作模式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条 税收条款

30.1 合伙人自行缴纳所得税等投资本基金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或主管税务机关有其他税收征管政策和要求的,从其规定。本条的规定应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将来可能发生的变化而改变。

30.2 如本基金注册地税务机关要求本基金代扣代缴合伙人的相关应缴税费,且如不执行将影响到本基金的日常运作的,本基金有权为全体合伙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第三十一条 其他条款

31.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自协议文首约定的协议签订日期生效。

31.2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协议各方应当停止执行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并应尽快进行协商确定替代性的条款。

31.3 作为登记事项的本基金名称、注册地址;有限合伙人的名称、认缴出资额、住址;普通合伙人的名称、企业注册地址、认缴出资数额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发生变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签署变更决定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视为本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议,无需再经合伙人会议确认。但变更后普通合伙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31.4 经协商一致,协议各方可以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为有效。如协议的更改不涉及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则仅需普通合伙人在变更后的协议上加盖普通合伙人及本基金骑缝章后递交工商部门备案。如仅为追加有限合伙人或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信息,则仅需经普通合伙人变更本协议附件中有限合伙人的相关出资额及信息后由该追加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同时由普通合伙人在变更后的协议上加盖普通合伙人及本基金骑缝章后递交工商部门备案即可。

附件一：

常州未彬宸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明细表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法定住所或注册地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缴付期限
上海雨鼎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号64幢一层J147 室	营业执照 91310110332748306K	货币	10,390	
厉夏秋	杭州市江干区三里新城 桂苑7幢2单元102室	身份证 330724195908105813	货币	8,500	
胡书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建新 村27号404室	身份证 31010119650520401X	货币	1,000	
徐榕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鲈乡三村31幢204室	身份证 320525196509040010	货币	800	
陈子烜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 新华村泰家园37号	身份证 310115199310248612	货币	1,300	
上海方匠物业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 99号1413-I室	营业执照 91310115MA1K38YM17	货币	1,200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号5幢二层C区258 室	营业执照 91310118350739606F	货币	1,000	
刘凯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北 江路94号楼1单元202 户	身份证 340304196906221211	货币	600	

31.5 本协议一式份，协议各方各保留一份，三份报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部门
办理相关手续，其余由本基金备存。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履行本协议所花费的各项费
用。

31.7 本协议所附附件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明细表》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31.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订立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该等补充协
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张燕爽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韩江路17号华景广场2003房	身份证 440507198703250023	货币	600		
李铭希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550号	身份证 320405198306082526	货币	600		
王炯	上海浦东新区丁香路1599弄25号1301室	身份证 420106197109294908	货币	500		
韩师武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80号7号楼1单元7层2号	身份证 612726197407110017	货币	600		
宋毓莲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773弄42号201室	身份证 310108197305181625	货币	500		
周旭东	上海市长宁区金浜路101号C幢06室	身份证 310111196711190010	货币	500		
谢文力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一村10号601室	身份证 430103198612052524	货币	500		
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7号	91320412346324969R	货币	1,000		
徐佩仙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500弄57号502室	310110194712050030	货币	1,200		
胡国兰	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271弄12号	310110196705240425	货币	1,000		

陶琳	南京市玄武区兰园11号2幢503室	320102197508252845	货币	500		
常州市天宁智能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1号	营业执照 91320402MA200TH91R	货币	8,000		

附件二：全体合伙人通讯信息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通讯地址	电话
上海雨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宁夏路 201 号 25A	021-52358655
厉夏秋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园区霍香路 188 号 3 楼	13801671388
胡书来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26 号 16 楼总裁办公室	13917293285
蔡铭	上海市友谊路 1588 弄 2 号楼 12 层	13601682985
陈子恒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西路 258 弄 212 号	13512119853
上海方臣物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 99 号恒积大厦 14 楼 M 座	021-60796305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龙阳路 2277 号 2301 室	021-61763616
刘凯	安徽省蚌埠市上游街 50 号安馨壹佰商务酒店	18016071888
张燕霞	广州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力达广场 A1 栋办公楼 21 楼	13501407977

李铭希	上海市虹梅路 3297 弄 71 号 1002 室	18602193572
王炯	上海市丁香路 1599 弄 25 号 1301 室	13311830333
韩帅武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1355 弄 13 号 1201 室	18616310999
宋毓莲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无极限大厦 26038 室	13916780220
周旭东	上海市海宁路 269 号 B 座 701	13701986881
谢文力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一村 10 号 601 室	13671508167
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开发区兰香路 7 号 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19-81581152
徐佩仙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717 弄 17 号 2601 室	18616533898
胡国兰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大厦 7 楼	13501997208
陶琳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大厦 6 楼	13951616878

常州市天宁智能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1号	0519-85616816
-------------------------	---------------	---------------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禾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盖章页)

普通合伙人：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周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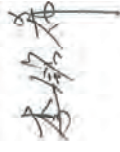
签字：

有限合伙人：

李铭希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谢文力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上海雨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徐铭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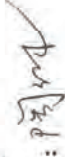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陶琳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宸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张燕爽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宸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方匡物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徐佩仙

签字：徐佩仙

有限合伙人：

常州市天宇智能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章页)

有限合伙人：

韩帅武

签字：

韩帅武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章页)

有限合伙人：

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世印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厉夏秋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王炯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陈子炬

签字：陈子炬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胡国兰

签字：胡国兰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禾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盖章页)

有限合伙人：

胡书来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禾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盖章页)

有限合伙人：

宋毓莲

签字：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盖章页)

有限合伙人:

刘凯

签字:



常州阿木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某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9月19日在常州武进区签署:

甲方: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号楼15座405
法定代表人: Amit Gal-Or

乙方: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7号
法定代表人:徐世中

(甲方以下称“转让方”, 乙方以下称“受让方”)

鉴于:

- (1) 常州阿木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416.67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动铁式耳机、扬声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8%的股权;
- (3) 乙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实业及产业的投资,是常州重道扬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常州重道扬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之一,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

- (4) 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9%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乙方拟受让目标股权。



因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如下协议：

4. 目标股权转让

- (1)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出让其所持有目标公司0%的股权。
- (2) 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该目标公司0%的股权。

5. 价格及支付

- (1) 作为取得目标股权的对价，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共计1,800万元。
- (2)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1,800万元股权转让款，该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若有逾期，乙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账号：1105021609001325926

6.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1) 本协议签署时转让方是“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其具有完全的权利益签署本协议并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 (2) 转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导致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或利益、任何种类的其他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另一种类的对目标股权的转让构成实质影响的优先安排。
- (3) 转让方未发生任何其他可能实质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违约事件，亦未发生该等事件仍在持续的情形。



(4) 目标公司对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已知情并同意，其情和其他各方均依法办理所有相关手续。

7.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1) 受让方保证依法依本协议第2条规定的转让价款，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 (2) 受让方未涉及任何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类似法律程序，亦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导致及该等法律程序的事件或情形。
- (3) 受让方签订本协议以及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会违反其签行的任何其他协议。

8. 登记手续的办理

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取得目标公司关于同意甲乙双方股权转让交易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目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工商变更需要的一切手续，由转让方要求目标公司申请办理该目标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出具股东证明等工商文件。

如因甲乙双方双方的原因，登记或备案手续未能如期完成，双方可协商延长登记时间或解除本协议。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取得经工商行政管理部认可的公司登记或备案所需全部文件，甲方应接已收款项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过渡期的权利义务

- (1) 过渡期是指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甲方转让之股权正式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日（以工商管理机构变更或备案文件日期为准）止的期间。
- (2)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仍由甲方积极适当地行使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10. 税费承担

由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有关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法律、注



现, 就照此条款或照前条款履行, 如则按变更前条款履行, 双方各得 50%。

8. 股东权利的转移

本协议签订后, 各方所认缴股份在目标公司所有, 所有权的转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任何一方不得主张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均应承担对方由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10. 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需向另一方出示授权委托书, 该授权委托书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经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11.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 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2.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 各方各执一份, 其余两份由目标公司留存和工商变更使用,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甲方与目标公司协议签署页)

甲方: 常州普以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常州普以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常州普以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常州普以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估值单位：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	流动资产合计	571.12	571.12	0.00	0.00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7.53	13,293.00	1,125.47	9.25
2-1	债权投资				
2-2	其他债权投资				
2-3	长期应收款				
2-4	长期股权投资				
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67.53	13,293.00	1,125.47	9.25
2-7	投资性房地产				
2-8	固定资产				
2-9	在建工程				
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1	油气资产				
2-12	使用权资产				
2-13	无形资产				
2-14	开发支出				
2-15	商誉				
2-16	长期待摊费用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2,738.64	13,864.12	1,125.47	8.84
三	流动负债合计	5.11	5.11	0.00	0.00
四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79	564.16	281.37	99.50
	负债合计	287.90	569.27	281.37	97.73
	股东全部权益	12,450.74	13,294.85	844.11	6.78

估值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估值结果分类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估值单位：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	流动资产合计	5,711,171.87	5,711,171.87	0.00	0.00
1-1	货币资金	5,711,171.87	5,711,171.87	0.00	0.00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	衍生金融资产				
1-4	应收票据				
1-5	应收账款				
1-6	应收款项融资				
1-7	预付款项				
1-8	其他应收款				
1-9	存货				
1-10	合同资产				
1-11	持有待售资产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	其他流动资产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75,256.46	132,930,000.00	11,254,743.54	9.25
2-1	债权投资				
2-2	其他债权投资				
2-3	长期应收款				
2-4	长期股权投资				
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	投资性房地产	121,675,256.46	132,930,000.00	11,254,743.54	9.25
2-8	固定资产				
2-9	在建工程				
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1	油气资产				
2-12	使用权资产				
2-13	无形资产				
2-14	开发支出				
2-15	商誉				
2-16	长期待摊费用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估值结果分类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估值单位：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合计					
三	流动负债合计	127,386,428.33	138,641,171.87	11,254,743.54	8.84
3-1	短期借款	51,071.02	51,071.02	0.00	0.00
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衍生金融负债				
3-4	应付票据				
3-5	应付账款	19,800.00	19,800.00	0.00	0.00
3-6	预收款项				
3-7	合同负债				
3-8	应付职工薪酬	31,259.91	31,259.91	0.00	0.00
3-9	应交税费	11.11	11.11	0.00	0.00
3-10	其他应付款				
3-11	持有待售负债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	其他流动负债				
四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7,925.00	5,641,610.89	2,813,685.89	99.50
4-1	长期借款				
4-2	应付债券				
4-3	租赁负债				
4-4	长期应付款				
4-5	预计负债				
4-6	递延收益				
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7,925.00	5,641,610.89	2,813,685.89	99.50
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股东全部权益					
		124,507,432.31	132,948,489.97	8,441,057.66	6.78

估值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估值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估值单位：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1-1	.货币资金—现金				
1-1-2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5,711,171.87	5,711,171.87	0.00	0.00
1-1-3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711,171.87	5,711,171.87	0.00	0.00

被估值单位填表人：诸葛祈
填表日期：2021年1月1日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估值明细表

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估值单位：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币种	外币金额	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梦想工场-农行基本户	10602001040028714	人民币			5,711,171.87	5,711,171.87	0.00	0.00	
	【合计】					5,711,171.87	5,711,171.87	0.00	0.00	

被估值单位填表人：诸葛祈
填表日期：2021年1月1日

估值人员：刘磊
复核人员：李绍钢

应付账款估值明细表

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债务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021-12	19,800.00	19,800.00	0.00	0.00	
【合计】				19,800.00	19,800.00	0.00	0.00	

被估值单位：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估值单位填表人：诸葛研
填表日期：2021年1月1日

估值人员：刘磊
复核人员：李绍钢

应付职工薪酬估值明细表

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估值单位：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1-12	30,862.00	30,862.00	0.00	0.00	
2	住房公积金	2021-12	202.00	202.00	0.00	0.00	
3	工会经费	2021-12	195.91	195.91	0.00	0.00	
【合计】			31,259.91	31,259.91	0.00	0.00	

被估值单位填表人：诸葛祈
填表日期：2021年1月1日

估值人员：刘磊
复核人员：李绍钢

应交税费估值明细表

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征税机关	税费种类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税务局	代扣个人所得税	2021-12	6.16	6.16	0.00	0.00	
2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税务局	应交印花稅	2021-12	4.95	4.95	0.00	0.00	
				11.11	11.11	0.00	0.00	
				【合计】		0.00	0.00	

被估值单位：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估值单位填表人： 诸葛祈
 填表日期： 2021年1月1日
 估值人员： 刘磊
 复核人员： 李绍钢

递延所得税负债估值明细表

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估值单位：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所得税	2021-12	2,827,925.00	5,641,610.89	2,813,685.89	99.50	
	【合计】			2,827,925.00	5,641,610.89	2,813,685.89	99.50	

估值人员：刘磊
复核人员：李绍刚

被估值单位填表人：诸葛祈
填表日期：2021年1月1日